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

本报告书已上载互联网，网址为：<http://www.hkreform.gov.hk>。

2023年1月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法改会”）于 1980 年 1 月由当时的行政局任命成立，负责研究由律政司司长或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转交该会的有关香港法律的课题，以进行改革。

法改会现时的成员如下：

主席：	林定国先生	SBS, SC, JP 律政司司长
成员：	张举能法官	大紫荆勋贤，终审法院首席法官
	林文翰法官	终审法院常任法官
	林少忠先生	法律草拟专员
	谭允芝资深大律师	SBS, JP
	陈淑薇女士	SBS, JP
	陈清汉教授	
	邬枫教授	
	傅华伶教授	
	熊运信先生	
	蔡关颖琴女士	BBS, MH, JP
	陈泽铭先生	
	梁高美懿议员	SBS, JP

法改会的秘书长是律政专员黄惠冲资深大律师，JP，法改会的办事处地址为：

香港中环下亚厘毕道 18 号
律政中心东座 4 楼
电话：3918 4097
传真：3918 4096
电邮：hklrc@hkreform.gov.hk
网址：<http://www.hkreform.gov.hk>

香港法律改革委员会

报告书

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 金钱损失赔款

目录

	页
导言	1
引言	1
背景	1
研究范围	2
小组委员会成员	2
咨询过程	3
第 1 章 法庭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 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	5
引言	5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1 的回应	5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8
<i>详细的正反意见</i>	9
结论	24
第 2 章 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机制	26
引言	26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2 的回应	26

	页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27
<i>问题 2(1) — 设立主管当局以进行定期检讨</i>	27
<i>问题 2(2)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否作为主管当局</i>	29
<i>问题 2(3) — 检讨的频密度及专家意见</i>	31
英国的最新情况	39
结论	42
第 3 章 对法庭判给和复核按期付款令的权力的考虑因素及限制	43
引言	43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3 的回应	43
<i>问题 3(1)</i>	43
<i>问题 3(2)</i>	46
<i>问题 3(3)</i>	50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52
结论	52
第 4 章 法庭可在甚么情况下复核按期付款令及按期付款令体制与现行体制并存	54
引言	54
回应及检讨意见摘要	55
<i>问题 4(1)</i>	55
<i>问题 4(2)(a)</i>	61
<i>问题 4(2)(b)</i>	62
<i>问题 4(2)(c)</i>	63
<i>问题 4(3)</i>	64
<i>问题 4(4)</i>	67
结论	69

	页
第 5 章 按期付款必须稳妥	71
引言	71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5 的回应	71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72
有何种提供资金的选项？	72
谁是财务上稳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	73
香港的身体伤害个案概况	77
现有补偿机制	78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79
年金	81
中央基金	82
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的风险管理	84
成本考虑	85
结论	86
建议蓝图	87
第 6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90
附件 1 咨询回应者名单	92
附件 2 《人身伤害（杂项条文）条例草案》拟稿	95
附件 3 香港的现有补偿计划概览	105

导言

引言

1. 法律改革委员会辖下的人身伤害个案按期支付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小组委员会（“**小组委员会**”）在 2018 年 4 月发表咨询文件（“**咨询文件**”）。本报告书论述就该咨询文件收到的回应，¹并载列我们对这个课题的分析及最终建议。

2. 本报告书载有名为《人身伤害（杂项条文）条例草案》的条例草案拟稿（“**条例草案拟稿**”），由小组委员会为进一步集中讨论实施按期付款令而拟备，连同香港的现有补偿计划概览，分别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2 及附件 3。²

背景

3. 在香港，法庭会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整笔支付的金钱损害赔偿。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可按照与过去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相同的基准，即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或十足补偿损失基准，予以判给。申索人的过去及未来损失会予以评估及具体化，一次过计算为整笔付款，³而有关款额于聆讯或协议日期厘定。

4. 对法庭来说，为判给“一次过”整笔款项而作评估是一项困难的工作，这是由于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时，必须考虑原告人如非因受到伤害原本或可赚取的收入、原告人在受到伤害后的赚取收入能力，以及在受到伤害后所招致的任何额外开支。此整笔款项必须反映原告人预期损失的现值，即原告人连串未来损失的收入及 / 或未来开支之数额。这种传统上以案例法所确立的乘数 / 被乘数计算模式来量化未来损失的做法，一直被普遍批评为不精确及不科学。

¹ 除列出小组委员会的建议外，本报告书不会复述咨询文件的内容，该文件可于法律改革委员会的网站阅览，网址为：
<http://www.hkreform.gov.hk/tc/publications/periodicalpayments.htm>。本报告书应与咨询文件一并阅读。

² 本报告书附件 1 列出为回应咨询文件而提交意见书的回应者名单。

³ Nicholas Bevan, Theodore Huckle and Sheralee Ellis, *Future Loss in Practice: Periodical Payments and Lump Sums* (Butterworths, 2007), 第 2.06 段。

5. 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 一案中，⁴ 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指出，以乘数 / 被乘数计算的传统方式来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在这方面可采用按期支付赔款的方式作为另一选项。包华礼法官表示，整笔支付补偿的制度是有问题的，皆因“未来事态的发展，可能令到判给的整笔款项变得不是太少便是太多”。⁵ 他提及英国《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2条赋权法庭可颁令在受伤害的原告人有生之年向其作出按期付款，并按照零售价格指数的升幅（或跌幅）更改付款额。

研究范围

6. 2015年初，时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及时任律政司司长委托法律改革委员会研究这个课题。研究范围如下：

“检讨关乎人身伤害个案中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评估的相关法律，以便考虑是否需要改革，以容许判给按期支付的未来金钱损失赔款；如需要改革的话，则提出适当的改革建议，包括（如认为有必要）以下一事的可行性及適切性：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检讨人身伤害个案中为评估损害赔偿而采用的推定投资回报率。”

小组委员会成员

7. 小组委员会于2015年3月委出，负责研究上述课题。小组委员会的成员如下：

梁伟文先生，SC
(主席)

资深大律师
天博大律师事务所

王耀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
法律援助署副署长（政务）

包华礼先生，SBS，SC

认可仲裁员及调解员
前任高等法院法官

⁴ [2013] 1 HKLRD 634,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决日期：2012年9月18日）。

⁵ 同上，第5段。

利玛克先生	文礼律师行 常务合伙人
林家泰先生，JP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保险业监理处 前助理保险业监理专员 (一般业务)
林瑞江先生 (任期由 2017 年 10 月起)	保险业监管局 执行董事 (一般业务)
许文恩先生	香港大学法律专业学系 高级教学顾问
杨佩琪小姐 (任期由 2021 年 3 月起)	医院管理局 法律主任
刘可欣女士 (任期由 2019 年 4 月起)	消费者委员会 法律顾问
刘嘉仪女士 (任期至 2019 年 4 月止)	消费者委员会 高级法律顾问
郑洁仪小姐 (任期至 2021 年 3 月止)	医院管理局 法律主任
谭仲豪先生 (任期至 2017 年 9 月止)	香港保险业联会 行政总监

8. 法律改革委员会秘书处署理副首席政府律师冯淑芬女士是小组委员会秘书。

咨询过程

9. 咨询期于 2018 年 8 月 24 日结束。在因应要求而延长的咨询期内，小组委员会再收到若干份意见书。总计收到的意见书共 51 份，由简单的确认收到咨询文件，以至对咨询文件内提出的问题 (“问题”) 发表详细意见不等。

10. 提交了意见书的回应者包括：学者、政府决策局 / 部门、保险公司、法律专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与公众卫生、保险及消费者权益范畴相关的) 法定机构，以及公众人士 (“回应者”)。

回应者的名单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1。我们十分感谢所有曾对咨询文件提出意见的回应者，后述各章会概述他们所提交的意见书。

11. 2018 年 6 月 25 日，小组委员会成员出席立法会司法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的会议，简介咨询文件内容。此外，一场论坛亦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举行，以咨询保险业代表，就这个课题进行讨论。

第 1 章 法庭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

引言

1.1 本章会处理咨询文件所载的问题 1：

“尽管有需要进一步探讨各方面在运作上的可行性，但作为原则而言，法庭应否获立法赋予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¹

1.2 问题 1 属原则问题，并不要求考虑任何实际困难。这个问题从理论角度提出，所涉范围亦刻意设限，例如并不延伸至考虑按期付款令可适当应用于哪几类人身伤害申索，这个议题会在问题 3 处理。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1 的回应

1.3 绝大多数的回应都支持授予法庭法定权力，就未来金钱损失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这项原则。就问题 1 收到的 24 份回应中，16 份表示支持，4 份表示反对，4 份保持中立。这也属预期之内，因为这个问题纯粹在原则层面上提出，而非问及施加按期付款令的实际情况。我们会特别重点讨论该等负面的回应。

1.4 如何看待这个问题，很大程度上视乎相关回应者的背景而定。四名反对的回应者均有保险或类似保险的背景，可大致视为付款方。

1.5 香港保险业联会（“保联”）表示不同意问题 1 的建议。大体上，保联指出应留待充分研究和考虑不同持份者所受的影响后才作决定。保联认为，私下和解在香港所占比例较高，因此须另设机制（例如专责评估按期付款安排的法官 / 大律师专责小组）。此外，这应只限于涵盖未来金钱损失应超过某个水平的申索类别，否则有关行政费用会抵销按期付款令的好处。在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实际有效的机制，在香港或许不符合成本效益，因为雇佣补偿保

¹ 咨询文件第 1.1 至 1.26 段。

单及汽车保险保单均有保单限额，而香港的责任保险市场亦远远小于该等地的市场。保联提议，视乎在运作上各方面的可行性，如实施按期付款令，应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以及需要庞大未来照顾费用及另觅住屋，并且蒙受庞大未来收入损失的年轻原告人。简言之，保联认为，在高款额的申索中，如因原告人的预期寿命无法确定，或因原告人可能在其后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而可能影响判给整笔款项的乘数，以致法庭无法对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评估，则按期付款令适合用于这类高款额的申索。至于高龄申索人，尽管他们或可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提出申索，但考虑到就有关的申索款额所招致的行政费用，或未能充分支持提出该等申索。保联表示：

“在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申索人、被告人及其保险人会无法公平地获得补偿或达成和解，因为当事各方均被剥夺了为个案带来终局的机会。

因应按期付款令而上涨的整体保险成本，保险人会被迫调整所收保费，以维持其服务及竞争力。因此，作出按期付款令所引起的风险及费用，无可避免会转嫁予公众。

制定按期付款令法例亦与现有的和解商议制度背道而驰。在现行机制下，为了向原告人施加讼费后果的压力，被告人必须向法院缴存附带条款付款，而该笔款项可能多于最终判决的款额。除非对《高等法院规则》第 22 号命令作出修订，否则现有的和解商议制度与按期付款令体制根本无法相融。

传统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被视为一种简单明确的方法，让原告人可即时收取现金补偿，然后便可把现金存入银行，或委聘投资经理物色其他更具投资回报潜力的投资机会。这就是人们所追求的财务自由。

我们希望强调，在得出最终结论前，须在运作方面多作考虑，例如法庭决定按期付款安排时可享有多大程度的酌情决定权、有关法律框架及影响、能否持续稳妥地向被侵权人支付按期付款等等。

这会大大增加当事各方的费用，而且并非所有个案均能够以按期付款令的方式和解。强制禁止在双方同意下以传统的整笔款项方式和解，并不会获得支持。……

尽管按期付款令或可处理未来通胀及预期寿命无法确定且无法预料这个问题，并可消除获判给的款项遭申索人的家人耗散的风险，但同时亦会制造更多问题：

- 即使在大部分人身伤害申索得以解决后，该等申索亦只会被拖长，而非为法律程序带来终局。
- 鉴于所涉申索款额庞大，个别保险人须在董事局层面决定额外储备金的安排。
- 如香港法庭效法英国经验，委任专家就申索人的财务需要提供意见，以及就按期付款令提出建议，这无疑会增加申索费用。
- 为了避免法庭批准按期付款令，以致在财政上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及负担，保险人可能被迫提出和支付更高的和解金额，务求为申索带来终局，他们的整体财务损失因而增加。
- 管理更多‘长尾申索’（long-tailed claims）会带来沉重财政负担，最终的财务影响会转嫁予消费者。
- 由于将判给的整笔款项用于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在香港无须课税，因此按期付款令不会带来税务利益。
- 英国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为按期付款令提供十足担保，但香港并没有这类计划支持。
- 法庭的判决并非直觉评估，而是基于所有在席前呈堂的医学证据及财务数据得出的结果。法庭应有责任（就包括折扣率在内的事宜）作出更精准的评估，而非借按期付款令推卸责任，导致延长整个诉讼程序。
- 以整笔款项方式收取判给的损害赔偿会较易于管理，让申索人可更灵活选择属意的投资。”

1.6 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及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均作出中立回应，理由是他们不宜在全面研究进行之前作出回应。

1.7 从海外经验可见，保险业认为引入分期付款会对他们造成不利影响，原因是申索达成和解的整体费用会随之增加，而保险业的负面反应普遍是因为这个看法。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1.8 正如咨询文件所述，小组委员会相信：

“就重大未来财务损失的损害赔偿而言，分期付款原则上是较合适的付款方式。分期付款方式更能反映作出判给的目的，乃是要令原告人回复假若有关伤害没有发生的话他本来所处的境况，而这种付款方式也将未来风险加诸侵权人。就原告人而言，尽管他有权获得补偿，但却无权要求有关补偿只可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²

小组委员会认为，就重大未来财务损失的损害赔偿而言，分期付款原则上是较合适的付款方式。

1.9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消费者委员会及黎先生等多名回应者均以实际经验回应这个问题，但未有详加阐述或解释。黎先生的回应尤其值得关注，因为据悉他本人曾受重伤，回应是由他亲自作出，偶尔以事例说明。

1.10 某些回应者从原则上回答这个问题，但提出前提条件，与咨询文件讨论分期付款令应适用于哪类个案时所提及的条件相似。³ 例如，立桥保险有限公司（“立桥保险”）表示，“原则上这是政治正确的决定，但应只限适用于未来金钱损失应超过某个水平的申索类别”，亦“应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以及需要庞大未来照顾费用及另觅住屋，并且蒙受庞大未来收入损失的年轻原告人”，并表示“在高款额的申索中，如因原告人的预期寿命无法确定，或因原告人可能在其后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而可能影响判给整笔款项的乘数，以致法庭无法对原告人的申索作出公正和公平的评估，则分期付款令适合用于这类高款额的申索”。这项回应结合了对问题 3 的回应。实际上，有时候或难以理顺和划分这类意见。

² 咨询文件第 6.22 段。

³ 同上，第 6.28 段。

详细的正反意见

1.11 在咨询文件第 6 章，小组委员会不只纯粹从原则角度处理这个问题，亦研究了支持和反对引入按期付款的各个论点。多份回应详细复述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的评析，有些回应者亦尝试识别其他有关议题加以考虑，现于下文重点讨论。

“回复原状”

1.12 保联极力强调，引入按期付款令的建议属公共政策事宜，“并非只是法理问题”。保联尤其提到：

“虽然这次咨询是询问应否赋权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法庭的判决能否不理睬原告人 / 被告人同意与否、能否重开个案以作复核、是否须自行提供资金等等，**但我们想提出的根本问题是：是否需要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而别无其他选择。**

就所有用意及目的而言，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并非只是法理问题**。它本身已属公共决策，对不同持份者影响深远。我们首先需要清楚确定我们正面对和寻求解决何种问题，然后才决定法律改革是否唯一解决办法。……

换言之，我们希望集中讨论就考虑是否有充分理据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而言，我们认为属根本的问题。”

1.13 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管理局有限公司的看法，实质上与保联相同。

1.14 根据亚洲保险有限公司（“**亚洲保险**”）的回应，亚洲保险认为这次咨询集中讨论了按期付款令的实施方式，但该公司想提出的根本问题是：是否需要就按期付款令立法而别无其他选择，以及是否所有持份者均已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1.15 我们明白，法理问题与公共政策问题时常环环相扣。然而，在这次咨询课题的范围下，有关法理概念正正是我们所处理的问题核心。例如，由法庭施加按期付款令，似乎与回应者经常一再提及的另一概念互相矛盾，那就是原告人可“**按自由意愿**”决定接受整笔款项还是按期付款令，以及决定如何投资和花费作为损害赔偿

收取的款项。但必须承认，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虽然原告人的选择（尤其是有关照顾范畴的选择）会作为相关因素纳入考虑之列，评估损害赔偿很多时却并非取决于原告人的“自由意愿”。

1.16 在我们的法律制度中，人身伤害的损害赔偿是按照法理基准判给，亦即是“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而判给整笔款项却较难达到这个目标。香港律师会（“**律师会**”）同样提出这一点，而自由党及世联保险有限公司（“**世联保险**”）亦表赞同。正如律政司民事法律科（“**民事法律科**”）所言，“人身伤害个案的改革目标是为了适当补偿申索人的损失”。

诉讼费用

1.17 虽然这近乎有违直觉，但其实在不少个案中，为判给整笔款项作出评估反而花费更多，须援引更多专家证据，例如预期寿命方面的专家证据。世联保险特别就未来金钱损失强调这一点。我们明白，尽管按期付款令无须援引预期寿命方面的专家证据，但可能仍需委任专家就原告人的财务需要提供意见，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然而，我们认为整笔付款同样有此需要。

1.18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在回应中提到，即使有按期付款令，但因“申索人的预期寿命无法确定，或申索人可能在其后患上的疾病或已有的疾病”，法庭仍会需要作出假设。我们对此并不同意，因为按期付款令的重点正正是免却估算预期寿命的需要。此外，即使某宗个案因原告人的若干异常特征而额外需要专家参与，整体上亦无损引入按期付款令的理据。

风险

1.19 保联在回应中提到：

“另一具挑战性的方面，是预测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个案所占比例。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以解决法律责任申索的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异。依我们看，单一最重要的因素会是‘折扣率’，即假设的投资回报率，而保险人就某项判给提供资金时有权将其考虑在内。一般来说，减低折扣率会将整笔付款与按期付款令的经济价值更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则会两者进一步拉远。”

1.20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太平保险**”）在回

应中表示，香港的人身伤害申索大部分以整笔付款在庭外和解。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实施后，随之而来的不确定性或会令当事各方不欲达成庭外和解。此外，按期付款亦可能须作复核。

1.21 据我们观察，回应者亦同意小组委员会已在咨询文件中评论的多个风险元素。判给整笔款项实质上是把补偿不足的未来风险加诸原告人，过度补偿的未来风险则加诸侵权人，这是因为判给整笔款项并不能反映经济、财务及个人情况的未来转变。按期付款令却从原告人身上部分移除这项风险，就如民事法律科所言，“可提供安全感及确定性”予原告人。

1.22 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会移除因预期寿命及经济状况无法确定而带来的未来风险。在讨论长寿风险时，香港大学的陈伟汉博士及香港中文大学的陈伟森博士特别指出这一点。原告人可能较法庭评估的预期寿命长寿，并在年老时耗尽获判给的补偿。就着这项未来风险，民事法律科表示，“整笔款项补偿无法就申索人情况突然转变作出应对和准备，亦不能对抗投资风险、死亡风险及通胀风险”。

1.23 此外，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令可避免原告人可能遭家人耗散资产和日后依靠社会福利。民事法律科亦提出这一点，表示“按期付款令会鼓励原告人把作为损害赔偿收取的整笔款项，花费在判给这笔款项的目的上，因此受伤害的原告人长远需依赖社会福利系统支付任何所需照顾费用或维持生计的可能性会减低，或至少依赖的程度会较小”。

1.24 我们同意小组委员会的看法，认为按期付款令提供可与指数挂钩以反映通胀的稳定持续入息，因此能够为受偿人带来保障。按期付款令亦能够让原告人不必在申索中处理可能令人压力沉重的预期寿命问题。⁴

1.25 再者，原告人无须负担整笔款项的投资费用，亦无须承受整笔款项的投资风险及通胀风险。⁵

⁴ 由民事法律科提出。

⁵ 由陈伟汉博士及陈伟森博士提出。

整笔款项容许灵活安排 / 自决资金用途

1.26 民事法律科指出，“申索人若非全部，也大多数会同意整笔款项的判给相当吸引，因为这种方式即时支付某项判给，让申索人可自由灵活选择应如何投资和花费判给的款项”。正如保联及 The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 (“**医疗保障协会**”) 特别指出，整笔款项可应付因连串事件变化而出现的庞大资本开支需要，或可投放在香港人人渴求的传统物业投资或用于改造居所，按期付款令则未如整笔款项这般灵活。

1.27 医疗保障协会表示，“原告人当中绝大多数属意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这点不容忽视”。该会继而指出，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原告人属意收入损失的元素以整笔款项的方式支付，未来照顾的元素则反而会以按期付款令支付。

1.28 保联在回应中提到：

“按期付款令的主要缺点之一是毫不灵活——例如假若申索人需要预留大笔金钱未雨绸缪或应付不时之需。从文化角度来看，大多数申索人（事实上大多数香港人）均属意自行保管和管理他们可自由用于投资的资本，即作为损害赔偿的整笔款项，尤其是在经济不明朗之时）〔原文如此〕。这从香港的不同团体均表示即使须按折扣计算也宁愿以整笔付款领取退休金，而不愿以较小额的结构化付款分多年领取，便可见一斑。……

在香港，大部分申索最终以整笔付款在庭外和解。这个制度基础稳固，久经考验，而且为当事各方普遍认识。然而，如香港采用按期付款制度，除〔原文如此〕之而来的不确定性可能会令当事各方不欲达成庭外和解。我们预期会有更多不确定性，这样可能会拖长个案达成和解的过程，因而增加最终招致的整体费用。”

保联亦提到：

“法庭的判决并非直觉评估，而是基于所有在席前呈堂的医学证据及财务数据得出的结果。法庭应有责任（就包括折扣率在内的事宜）作出更精准的评估，而非借按期付款令推卸责任，导致延长整个诉讼程序。”

1.29 简言之，保联认为“以整笔款项方式收取判给的损害赔偿会较易于管理，让申索人可更灵活选择属意的投资”。就此，我们重申，在人身伤害个案中评估损害赔偿并非取决于原告人的“自由意愿”。

无法带来终局 / 独立

1.30 无可否认，按期付款令并不能带来绝对终局，因为原告人只要仍需被告人（或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提供款项，便不是完全“独立”。从被告人的角度来看，按期付款令亦可能因情况有变而须进行复核。对比之下，正如保联、律师会、医疗保障协会、中国太平保险及黎先生所认为，或正如自由党所言，“受伤害人能一次过取得整笔补偿而不用等待经年”。

1.31 保联认为：

“尽管按期付款令或可处理未来通胀及预期寿命无法确定且无法预料这个问题，并可消除获判给的款项遭申索人的家人耗散的风险，但同时亦会制造更多问题：

- 即使在大部分人身伤害申索得以解决后，该等申索亦只会被拖长，而非为法律程序带来终局。
- 鉴于所涉申索款额庞大，个别保险人须在董事局层面决定额外储备金的安排。”

1.32 中国太平保险认为：

“作为原则而言，尽管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试图提供一个改良方法，以准确量化损害赔偿，但这些所指称的好处能否盖过对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基本目标（即(i)提高民事法律程序的成本效益；及(ii)利便解决争议）所造成的损害，仍有待观察。

至于在建议的体制下，合资格获判给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会否选择持续依靠被告人，认为这样比整笔款项判给可能带来的独立更为可取，亦同样有待探讨。”

财务自由

1.33 按期付款令不能让原告人按其个人选择花费有关款项，例如投资物业。提出这一点的保联表示，传统的整笔款项可给予人们所追求的财务自由，而且他们有机会获得更高的潜在投资回报。

额外费用及更高额的损害赔偿判给

1.34 在按期付款令体制下，无疑会产生额外的行政费用，到头来增加须付的整体损害赔偿。额外的行政费用来自支付款项所需的长期行政工作。须付的损害赔偿亦会额外增加，因为长远而言，根据海外经验而考虑到通胀，在按期付款令届满时须支付的整体款额很可能会较高。

1.35 保联依据英国的事例证据，预测保险人最终可能会在个别个案中支付更高额的整笔款项判给，以避免被判按期付款令。有论点认为，这些费用无可避免会令保费或医疗保障协会的会员费上升。医疗保障协会、保联及中国太平保险特别就此发表意见，其中中国太平保险质疑，这些增加的费用会否抵销相对少数的受影响申索所得的好处。

1.36 保联尤其提到：

“不论按期付款是否由保险人及 / 或其他当事方管理，申索在行政及会计方面均会费不菲。这项财务影响最终须转嫁予保单持有人 / 消费者。”

保联控称：

“如香港法庭效法英国经验，委任专家就申索人的财务需要提供意见，以及就按期付款令提出建议，这无疑会增加申索费用。

为了避免法庭批准按期付款令，以致在财政上带来更大的不确定性及负担，保险人可能被迫提出和支付更高的和解金额，务求为申索带来终局，他们的整体财务损失因而增加。

管理更多‘长尾申索’会带来沉重财政负担，最终的财务影响会转嫁予消费者。

由于将判给的整笔款项用于投资所产生的收益在香港无须课税，因此按期付款令不会带来税务利益。”

1.37 永隆保險有限公司明确表示：

“按期付款令会拖长申索达成和解的过程，而更保守的储备金安排及额外的营运开支会增加整体保险成本。因此，现时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或不可行。”

1.38 中国太平保險在回应中表示：

“由于多个因素，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对评估储备金造成极大困难。这些因素包括：(i)未来的照顾费用及医疗费用上涨无法预料，两者皆受预期寿命延长及最低工资调整等因素影响，以及(ii)‘折扣率’的未来调整会影响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的经济价值，从而影响申索人在按期付款令与整笔付款之间的选择。

个别保险人或会因风险建模策略各异而采用不同的储备金安排模式。因此，若无再保险人、经济学家及精算师的进一步研究，上述不确定性会导致保险人在准备储备金时会更为保守，从而带来额外营运成本。

此外，如不能有效收回这些额外成本，个别保险人力求维持服务及竞争力，最终可能会把有关负担转嫁予消费者/公众。在建议的体制下，合资格获判给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所得的好处能否盖过上述成本，仍有待评估。”

1.39 苏黎世保險有限公司（“**苏黎世保險**”）在回应中的初步看法是：

“……香港现时并非一个已准备好引入按期付款机制的市场。虽然这个机制可更准确评估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但我们相信，香港一直以来已拥有完善稳健的法律制度，有力处理人身伤害个案。相反，如香港引入按期付款，因为种种不确定性而带来的额外行政费用及会计费用，无可避免会转嫁予保单持有人。”

储备金安排

1.40 律师会及中国太平保險等多名回应者均就储备金安排困难或愈加复杂提出各种问题。实质上，按期付款令把更多风险从原告人转移到被告人，或实际上转移到他们的保险人。律师会指出，预期寿命会无法确定。中国太平保險则指出，未来成本计算会因通胀

或工资水平而出现无法预料的变化。当然，我们认为这些本来就是推行按期付款的主要原因，亦即是把原告人现时面对的这些不确定性转移到侵权的被告人身上。他们又指出，如可以对按期付款令提出复核，将会带来更多不确定性。

1.41 上述有关储备金安排复杂及行政费用增加可能会令保费上升的忧虑，香港精算学会（“**精算学会**”）亦有同感。虽然如此，可以放心的是技术方面的困难预期并非无法解决。精算学会的意见有助说明：

“从专业角度而言，估算和评估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在其他司法管辖区并不罕见。ASHK〔精算学会〕相信，国际间在这个课题上有足够的知识及能力，可供在香港执业的精算师加以善用。的而且确，香港的精算师及保险人会经历一段过渡期，但 ASHK 认为其会员具备支持保险业适应这次过渡所需的专门技术。”

1.42 英国精算师协会（“**精算师协会**”）在一连串按期付款令报告书⁶中发表的调查结果，亦充分证实精算学会上述观点。大体上，保险人及再保险人为已和解的按期付款令申索准备储备金时，大多数会就死亡风险采用概率法，⁷只有少数会采用定期年金法。⁸就储备金安排而对按期付款令申索进行估值时，所有参与调查的保险人将其按期付款令的现金流折现。对于未来的按期付款令申索，约 50%参与调查的保险人折现至估值当日，其余的保险人则折现至未来的预计和解日期。一系列实际折扣率（同时考虑支付款项上涨

⁶ 早于 2005 年，精算师协会已开始发表这一连串按期付款令报告书，当中包括：(1)2019 年 12 月 3 日的《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最新资讯——GIRO 2018 年报告书（行业调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GIRO 2018 Report (Industry Survey)*，“**《GIRO 2018 年报告书》**”），以及(2)2020 年 7 月 22 日的《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最新资讯——行业调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Industry Survey*，“**《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GIRO”代表精算师协会辖下一般保险研究组织委员会（General Insurance Research Organising Committee of IFoA）。

⁷ 概率法就所有未来付款把存活概率计算在内。这个方法考虑已存活一年的人在预期寿命方面所受的影响，并且就该人较其原本预期寿命假设长寿的可能性作出准备：见 GIRO 2011 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 *PPO Working Party Update*，登载于 <https://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f12-ppo-working-partymain2011-10-10.pdf>（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浏览）。

⁸ 定期年金法假设款项肯定会在未来预期寿命的每个年度支付：见 GIRO 2011 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的 *PPO Working Party Update*，登载于 <http://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f12-ppo-working-partymain2011-10-10.pdf>。这个方法一般把以下各项计算在内：(a)预期寿命——根据医学证据以提供预期付款年期；(b)未来通胀及递增升幅；(c)未来投资回报；及(d)再保险协约内的指数化条款：精算师协会辖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2016 年），第 17 页（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浏览）。

及折现的投资回报) 用于根据现时英国普遍接纳的会计原则编制报告。所有参与调查的保险人及再保险人以随机性方式⁹ 或透过情节测试,¹⁰ 对按期付款令储备金的不确定性进行估算。

付款担保

1.43 保险人能否在整段付款期支付按期付款令, 实属无法确定。现时并无为财务机构设立财务担保以确保付款。多名回应者均提出这一点, 包括律师会及保险人(例如中国太平保险)。

1.44 为解决有关担保付款的问题, 律师会提议在判决时把损害赔偿资本化, 由保险人存入基金, 于适当时便可从中支付按期付款。基金将由第三方管理和以专业方式营运, 目的是藉着投资使基金升值。

1.45 保联在回应中表示:

“在香港,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为了就无力偿债的雇员补偿保险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而成立。至于汽车市场, 汽车保险局会在不同情况下, 包括在有关保险人因无力偿债而无法履行保单责任时, 确保受伤者或其受养人提出的申索获得偿付。

上述两局的经费均来自保单持有人的供款, 有关供款按相关保单保费总额的某个百分比计算。不过, 其他类别的责任保险则没有相类的安排。这带出一个根本问题: 根据保险类别来局限谁可获判给按期付款令, 而不是根据申索人所受伤害的性质及其独特情况和需要, 这个做法是否有理有据。建议的保单持有人保障基金专为本地保单持有人而设, 在保险人无力偿债时提供补偿, 但每宗个案的补偿最多只有 100 万港元。这绝对不足以提供担保, 确保通常涉及庞大和解款额的按期付款令能够获得资金。”

保联亦留意到, 有别于英国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为按期付款令提供

⁹ “所有储备金安排均涉及结合统计方法及业务专门知识, 随机储备金安排在这方面亦无不同; 分别在于其结果是概率分布, 而非点估计值。这有助把有关估计储备金的不确定性融入主要储备金安排过程中。”见英国 Actuarial Post: “Making Uncertainty Explicit: Stochastic Modelling”, 登载于

<https://www.actuarialpost.co.uk/article/making-uncertainty-explicit-stochastic-modelling-6090.htm>
(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浏览)。

¹⁰ 见《GIRO 2018 年报告书》第 35 至 36 页及附录 T; 以及《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45 至 47 页及附录 T。

十足担保，香港并没有这类计划支持。

1.46 中国太平保险表示：

“由于按期付款令涉及长期负债，香港的年金提供者是否有兴趣接手管理按期付款令，仍是未知之数。如没有这种稳妥的财务资源，当事各方会否比较倾向以整笔款项方式达成和解，仍有待观察。

与此同时，担保安排现时只就雇员补偿（即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即汽车保险局）提供。正如咨询文件确认，如引入按期付款令，则需要设立相类的机制，以保障受偿人。该保障机制须定出细节，让持份者适当了解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是否适宜采用。”

1.47 亚洲保险提到：

“……没有实质的年金市场可供保险人使用，以全数转嫁就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的风险。在实施按期付款令前，需要发展年金市场以配合这项新的和解安排。”

影响评估

1.48 以保联为首的保险业原则上反对按期付款令。他们并非全盘彻底反对，而是指出就按期付款令作出决定前，需要先就按期付款令对不同持份者所造成的影响进行影响评估。亚洲保险、中国太平保险、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大新保险**”）、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与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统称为“**昆士兰保险**”）、无力偿债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尤其采取这个立场。

1.49 简言之，他们认为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不只是法理问题，而是公共政策问题。民事法律科亦留意到若干有关公共政策的附带事项，例如已收取整笔款项的原告人在耗尽金钱时对社会福利的影响。医院管理局在提出初步观点时亦表示，“……在咨询文件发表之时，尚未进行详尽的影响评估”，并促请政府或法律改革委员会进行影响评估。

1.50 苏黎世保险提到：

“按期付款也许可以更准确量化就未来金钱损失向申索

人支付的损害赔偿，但引入分期付款亦会为业界带来不确定性，而且可以预见保险人的营运成本会有所增加，变相推高保险成本，因而对消费者带来负面影响。因此，在实施分期付款机制前，必须对其进行全面的研究及检讨。”

1.51 保联概括表示，“我们首先需要清楚确定我们正面对和寻求解决何种问题，然后才决定法律改革是否唯一解决办法”。建议的影响评估预期应涵盖以下议题：

- (a) 范围——根据在过去（例如十年）和解的申索的性质，估计可能会受惠于分期付款令的个案数目；
- (b) 应否设定最低门槛，高于该门槛才可考虑分期付款令；
- (c) 在香港的情况下，建立一套管理分期付款令的中央系统，会否更符合成本效益；
- (d) 医院管理局在提供优质医疗照顾以支持分期付款令方面的角色；及
- (e) 一直甚少判给分期付款令的其他国家（例如新加坡及英国）的经验，以及这些保险市场从中汲取到甚么道理。

1.52 恕我们直言，我们认为建议的影响评估所列的议题，大部分已在咨询文件内处理，而就公众咨询工作所收到的众多意见书亦已提出这些议题加以考虑，包括讨论成本与效益、申索门槛、优点与缺点、适用范围、稳妥性，以及设立行政系统的需要等其他选项。

1.53 我们认为，分期付款令的个案数目不多，因此试图量化评估其潜在影响亦只会徒劳无功。虽然如此，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的统计数字提供了实证，有助了解有关情况。简言之，在1991年至2021年的过去30年，获批超过400万港元援助（包括雇员补偿及普通法损害赔偿）的个案（有关数目可化成占援助计划所有受助人的百分比），在2,491宗个案中有51宗（或占2%）。¹¹

¹¹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2015-2016 年报》附录四显示，在 1991 年至 2016 年的 2,325 名申请人当中，38 名申请人领取超过 400 万港元援助；而《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 2020-2021 年报》附录 III 显示，在 2016 年至 2021 年的 166 名申请人当中，13 名申请人领取超过 400 万港元援助。

这个数字可大致应用于同一期间香港法庭处理的人身伤害个案数目。然而，这个数字并不反映：

- (a) 没有经过法律程序而和解的个案；或
- (b) 因申索的额量并非唯一考虑而适合作出按期付款令的个案数目。

1.54 针对“我们正面对”甚么“问题”这个疑问，本报告书集中研究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以及如何更有效对症下药。我们采用定质模式，参考了于2011年9月至2019年4月期间登录判决，而原告人受到灾难性伤害的法律援助个案。¹² 这些个案涉及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受伤时介乎1至60岁），当中包括未成年人，损害赔偿的款额由1,300万港元（2011年10月）至4,000万港元（2018年3月）不等。¹³

1.55 这些个案当中，绝大多数由法庭保管所收到的损害赔偿，并依照命令定期付款以支付受害者的经常开支。有关损害赔偿的投资方式并不是为了产生足够收入，以符合评估和判给损害赔偿时所基于的假设回报率，即 *Chan Pui Ki v Leung On*¹⁴ 案中的4.5%，以及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¹⁵ 作出裁决后的2.5%。

1.56 考虑到诉讼人储存金¹⁶ 内的款项传统上由司法常务官投资和管理，¹⁷ 方式是在本地银行存放定期存款，而过去十年的每年回报少于1%，这些个案的原告人无可避免会承受补偿不足的实际风险，即款项可能在本拟维持的期间结束前便已耗尽。司法常务官不具备投资顾问的技能及专业知识是可以理解的，而他亦不应被安排担当诉讼人储存金的保管人。按期付款令显然会有助改善现有制度的不足之处。

1.57 我们固然欢迎保险业就按期付款令可能采用的成本计算、储备金安排及提供资金方式提出更多意见，但这亦无损一个事实，就是若然认为建议的影响评估有其必要，则最适合由保险业自行评估。更重要的是，关于赋予法庭权力作出按期付款令是否适切的考

¹² 资料由法律援助署提供。

¹³ 资料由法律援助署提供。

¹⁴ [1996] 2 HKLR 401, CACV 263/1995（判决日期：1996年7月19日）。

¹⁵ [2013] 2 HKLRD 1, HCPI 235/2011、671/2007及228/2010（判决日期：2013年2月7日）。

¹⁶ 见《高等法院诉讼人储存金规则》（第4B章）及《区域法院诉讼人储存金规则》（第36E章）内的诉讼人储存金。

¹⁷ 见《高等法院条例》（第4章）第2条及《区域法院条例》（第336章）第2条。

虑，尽管涉及社会层面，但主要仍属法律问题，关系到体现和实践“回复原状”原则的需要。¹⁸ 因此，这并非如部分人士可能理解那样，属于公共政策事宜。理性而言，按期付款令这项工具可为原告人的损失适当提供十足补偿，使用按期付款令可管理原告人当下面对的补偿不足风险。

1.58 我们因此认为，按期付款令的连锁影响最好留待持份者亲自评估。英国的经验或可供借鉴。约于 2005 年 8 月，正当按期付款令根据 2005 年生效的《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推出之际，精算师协会辖下损害赔偿工作小组（Damages Working Party of the IFoA，“**损害赔偿工作小组**”）指出：

“一般而言，与再保险人相比，保险人在费用方面所受的影响很可能相对较小，因为〔按期付款令〕只限适用于大额申索，数目上只占申索总数的一小部分。

华信惠悦及 EMB¹⁹ 公布的估计数字显示，直接汽车业务所受的影响分别会是汽车意外申索费用总额上升 1-2% 及 2%。

考虑到整体保费影响，可能会带来额外的开支。

然而，再保险业务却很可能深受影响，因为受按期付款影响的人身伤害申索亦很可能会向再保险人追讨部分款额。”²⁰

1.59 虽然损害赔偿工作小组认同按期付款令对再保险人带来的影响更难确定，但总结认为仍有“*正面机会*”“*使保险人作出按期付款的费用有可能低于整笔付款的费用*”，²¹ 这视乎保险人为按期付款作出准备时，是否愿意承担“*死亡风险*”及“*投资风险*”。在现金流方面，按期付款令亦较整笔款项判给对保险人更为有利。²²

1.60 另一方面，英格兰及威尔斯大律师公会（General Council of the Bar of England and Wales）辖下的人身伤害个案大律师协会（Personal Injuries Bar Association）在回应 2013 年咨询文件而向英国司法部

¹⁸ 咨询文件第 2.3 段。

¹⁹ 华信惠悦是一间环球顾问公司，现称为韦莱韬悦。EMB 是一间财产及意外方面的国际顾问及软件公司。

²⁰ Anthony Williams 及损害赔偿工作小组成员，*Periodical Payments and the Courts Act*（2005 年 10 月），登载于 https://www.actuaries.org.uk/system/files/documents/pdf/williams_0.pdf，第 19 页（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浏览）。

²¹ 同上，第 40 页。

²² 同上，第 26、27 及 40 页。

(Ministry of Justice) 提交的意见书中指出, “分期付款令体制的出现, 改变了涉及极高款额的申索的和解方式。以分期付款令而非以整笔款项的方式就涉及未来照顾及案件管理(未来照顾)的申索进行和解, 现已成为标准做法……我们认为分期付款令体制空前成功, 在未来照顾这方面的采用比率相当之高……”。²³

1.61 由于并无具体建议提出如何进行建议的影响评估, 加上影响评估的效用没有妥为辨识, 我们只好在法律原则上基于理性及定质分析, 在本报告书中达致我们的各项结论和提出建议。其他海外司法管辖区采用分期付款令体制的同样理据, 亦适用于香港。²⁴

试验计划

1.62 大新保险提议应推行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

庭外和解

1.63 保联表示, 大量个案没有经过法院程序便已达成和解, 保联称之为私下和解(即庭外和解), 并提议应设立专责小组, 为这些和解个案进行分期付款令的评估。我们认为, 香港已有一套完善的调解制度, 可处理任何不经法院程序而商议和议定分期付款令的要求。此外, 亦有足够的资深调解员能够处理这类事项。

1.64 亚洲保险在回应中提到:

“在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后, 法庭鼓励当事各方采用另类争端排解程序, 并协助当事各方以整笔款项的方式在庭外和解。如香港采用分期付款令, 可能会令当事各方不欲达成庭外和解。我们预期会有更多不确定性, 这样可能会拖长个案达成和解的过程, 因而增加最终招致的整体费用。”

²³ 英国司法部, 大律师公会《〈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 折扣率——法律框架的检讨》咨询文件(Damages Act 1996: the Discount Rate – review of the legal framework consultation paper)的回应(2013年5月), 第6及27段。

²⁴ 损害赔偿工作小组亦留意到, 作出分期付款令的权力以不同形式可见于澳大利亚、瑞典、德国、美国、法国、西班牙、加拿大、奥地利、芬兰、荷兰、葡萄牙、意大利及卢森堡, 与咨询文件第4章所概述的小组委员会的研究结果一致, 尤其是在爱尔兰, 分期付款令体制根据《2017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自2018年10月起生效。

一般和解

1.65 永隆保险有限公司认为，按期付款令会拖长申索达成和解的过程，并且增加保险人的成本。亚洲保险及中国太平保险均认为，引入按期付款令体制后，随之而来的不确定性会减低达成庭外和解的意欲。

1.66 理论上，由于在考虑若干申索项目时，无须以依赖专家报告的同样方式来评估未来损失的整笔款项，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令可在某些方面缩短和解过程。一俟当事各方掌握有关过程，和解便不会再添困难。按期付款令不但不会令额量问题更难确定，反而会排除不确定性，因为整笔付款的问题所在，正正就是量化整笔付款时的不确定性。

未来的折扣率可予更改

1.67 中国太平保险指出，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的未来变动，或会影响申索人选择整笔款项而非按期付款令。的而且确，较低的折扣率代表较大的乘数及较高额的整笔款项，但反之亦然。无论如何，如按期付款令须按通胀作出调整，则按期付款令的未来付款便会把更改折扣率的主要因素考虑在内。

为何改变现有行之有效的良好制度？

1.68 每当有建议提出任何改变，总会有人提出这个论点。有些一般意见与苏黎世保险的回应相若，均表示香港已有一套良好制度，为何要随意修改？同样地，中银保险指出，现有制度试图以复杂的折扣率把不确定性考虑在内，况且我们不能期望我们的制度完美无缺，毕竟我们只是人而已。

1.69 对于苏黎世保险表示香港没有“迫切需要”采用按期付款令，以及无力偿债管理局认为只有一位法官曾对此事作出单一评论，²⁵ 因此并无“强烈声音”要求检讨香港的现有制度，我们已仔细考虑他们的看法。经过长时间讨论，我们认为尽管可能没有强烈声音要求改革，但不代表我们就不应探讨香港社会能否在这样的改变中获益这个议题。

²⁵ 这里指 *Chan Pak Ting* 案中的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见本报告书导言第 5 段的讨论）。

1.70 保联表示，除非现有机制作出修订，否则会令附带条款付款²⁶效力不彰。英格兰及威尔斯已进行这项修订，在《民事诉讼程序规则》（Civil Procedure Rules）第 36.18(4)条规则²⁷就书面提议作出规定，以明确指出整笔款项与按期付款之间如何分拆。《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没有理由不能作出相类修订，藉此容许以附带条款付款的方式完成支付整笔款项，以及容许以附带条款和解提议提出按期付款。

把按期付款令局限于有担保资金提供的有限情况是否有理可据？

1.71 保联提出这个问题时质疑，“根据保险类别来局限谁可获判给按期付款令，而不是根据……所受伤害的性质……这个做法是否有理可据”。这项评论显然是基于汽车及雇员补偿保单均有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作为担保，但其他类别的保险却没有担保这个事实。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法律科同样考虑过这一点，却总结认为“这并不表示法庭不应获赋予司法管辖权，在适当个案中作出这样的命令”。

²⁶ 附带条款的和解提议及付款安排所涉及的程序是这样的：诉讼一方为解决纠纷而向对方作出和解提议或把款项缴存法庭；如果另一方不接纳，而经审讯后他最终得到的判决结果不是比对方所提出的条件为佳，那么，即使他最终赢了官司，也可能在讼费和利息方面遭到惩处。这项程序旨在鼓励与讼各方认真考虑庭外和解的可能性，以及避免诉讼遭到无谓的拖延；见《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辖下民事司法制度改革工作小组最后报告书》报告摘要，第 11 节“附带条款的和解提议及付款安排”，第 42 段；登载于 https://www.civiljustice.hk/fr/paperhtml/fr_es_tc.html（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浏览）。在香港，作出附带条款付款程序的规管条文可见于《高等法院规则》（第 4A 章）第 22 号命令及《区域法院规则》（第 336H 章）第 22 号命令。

²⁷ 第 36.18(4)条规则：本条规则适用的第 36 部提议——

- (a) 须述明提议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或接受的全部或部分损害赔偿的款额；
- (b) 可述明——
 - (i) 该整笔款项的哪部分（如有）涉及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及
 - (ii) 哪部分涉及会以整笔款项方式支付或接受的其他损害赔偿；
- (c) 须述明该提议的哪部分涉及会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或接受的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并须述明——
 - (i) 该等按期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
 - (ii) 任何就重大的资本性购买项目作出的付款的款额，以及该等付款会在何时作出；及
 - (iii) 各项款额会参照零售价格指数（或某些其他名称的指数）而更改（，或不会参照任何指数而更改）；及
- (d) 须述明采用按期付款方式支付的任何损害赔偿，会以确保付款按照《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4)条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的方式提供资金，或述明该等损害赔偿会如何支付，以及如何确保该等损害赔偿能持续支付。

结论

1.72 我们建议应立法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

1.73 为免生疑问，这项赋予法庭的新权力并非旨在影响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侵权人或相关付款方友好地达成和解的自由意愿及权力。

1.74 建议的按期付款令体制的详细机制，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2 及 3 部。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应立法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为免生疑问，这项赋予法庭的新权力并非旨在影响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侵权人或相关付款方友好地达成和解的自由意愿及权力。

第 2 章 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机制

引言

2.1 本章集中讨论咨询文件所列的问题 2。该问题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 “(1) 应否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订定和定期修订一个或多个推定净投资回报率（折扣率），而上述比率是应用于所有人身伤害个案中的损害赔偿评估，特别是为不同期间的未来损失和所招致的开支评估未来金钱损失而选取一个或多个乘数时所用。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或任何其他人士或机构应否作为该获赋权主管当局。
- (3) 就折扣率的订定、检讨的频密度和经如此订定的折扣率的发布方式等事宜，该获赋权主管当局应咨询哪些持份者。”¹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2 的回应

2.2 概括而言，绝大多数回应均支持赋权某个主管当局，负责定期检讨折扣率（“主管当局”）的构思。表示支持的回应者包括多间主要保险公司。

2.3 同样地，绝大多数回应均支持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担当主管当局的角色，但前提是须符合两项条件：(a) 须先咨询指明的专家及持份者；及(b) 决策过程及采用的方法必须透明。

2.4 普遍意见认为，检讨应最少每三至五年进行一次。² 同时，亦有提议认为应更频密地调整折扣率，例如每年一次。³

¹ 咨询文件第 5.81 至 5.96 段。

² 律师会（每三年一次）；民事法律科（每五年一次）；破产管理署（每隔不多于五年一次）；世联保险（每五年一次）。根据英国《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18）第 1(3)条，则为每五年检讨一次。

³ 精算学会（更频密地调整，例如每年一次）及世联保险（每年微调一次）。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问题 2(1) — 设立主管当局以进行定期检讨

2.5 就这部分的问题提交的 20 份回应中，18 份表示支持。表示支持的回应者包括：

- (a) 保险公司（分别是昆士兰保险、中银保险、苏黎世保险、立桥保险及世联保险）及医疗保障协会；
- (b) 政府部门及法定机构（分别是民事法律科、法律援助署、破产管理署及消费者委员会）；
- (c) 专业团体（分别是精算学会及律师会）；
- (d) 政治团体（分别是自由党及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及
- (e) 公众人士及学者，特别是陈伟森博士（*Chan Pak Ting v Chan Chi Kuen & Anor*⁴ 一案中的专家）。

2.6 我们认为，回应者的大力支持，显示他们乐于接受咨询文件所阐述的变革原动力。举例来说，自由党的以下评析概括了这一点：

“现时，厘定‘折扣率’需循冗长的法庭诉讼程序进行，过程涉及各类专业知识和专家证人，厘定‘折扣率’的昂贵社会成本却须由个别与讼人承担，既费时失事，也不合理，极不理想。”

2.7 回应者中，保联及香港建造商会被视为对此问题作出“中立”的回应。

2.8 不过，保联特意加入以下警语：

“另一具挑战性的方面，是预测会以按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个案所占比例。选择采用按付款令以解决法律责任申索的倾向，可能因不同因素而异。依我们看，单一最重要的因素会是‘折扣率’，即假设的投资回报率，而保险人就某项判给提供资金时有权将其考虑在内。一般来说，减低折扣率会将整笔付款与按期付

⁴ [2013] 2 HKLRD 1, HCPI 235/2011、671/2007 及 228/2010（判决日期：2013 年 2 月 7 日）。

款令的经济价值更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则会将两者进一步拉远。⁵

这是一个影响深远的重大课题，故我们需借助经济学家及精算师的意见，才能就适当的未来路向作出有根据的判断。若认为适宜设立一个裁定‘折扣率’的制度，我们便需要思考以下问题：

- (a) 就折扣而言，我们应假设申索人会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还是混合投资组合；
- (b) 我们可如何确保规管折扣率订定方式的法律框架及程序，会得出正确的折扣率；
- (c) 就香港的具体情况来说，是否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鼓励当事各方采用按期付款令，就关乎某些类型身体伤害的申索进行和解。”

2.9 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建造商会即使认为不适宜表态支持，也正确地意识到解决折扣率一事对评估损害赔偿将至为重要。

2.10 基于以上所述，香港建造商会认同设立机制以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构思，其意见书有以下论述：

“原则上，香港建造商会认为，制订一个简单易懂、容易理解的基准，用以计算包含于按期付款令的款额，实属重要。在这方面，香港建造商会同意采用折扣率会有莫大帮助，并应制订一套订定和定期检讨折扣率的方法，这样既可省去费用高昂的专家证据，也使司法机关无须定期检讨折扣率。至于应由独立的主管当局还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进行有关检讨，香港建造商会并无特别意见。”

2.11 在此只需说明的是，保联认为如何订定折扣率应作为另外的咨询课题，并须进行影响评估。下文的其中一节，会专门评析保联及汽车保险局的立场。⁶

2.12 简而言之，设立主管当局以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做法，获得明确而压倒性的支持。

⁵ 见本报告书第 1.19 段。

⁶ 见本报告书第 2.39 至 2.57 段的讨论。

问题 2(2) —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应否作为主管当局

2.13 所收到的 14 份意见书中，十份表示支持，两份表示中立（世联保险及香港建造商会），两份表示反对（民事法律科及破产管理署）。

2.14 从意见书的字里行间来看，香港建造商会表示，只要主管当局被视为不偏不倚，而且决策过程有足够数目的相关代表参与并充分考虑专家意见，该会并不反对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作为主管当局。世联保险也持同样看法。

2.15 民事法律科所表达的反对意见，可能是缘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经验。有关意见书提到，《2005 年宪制改革法令》（Constitutional Reform Act 2005）免除了司法大臣（Lord Chancellor）的司法职能。司法大臣尽管已获《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1 条赋权订定折扣率，但在 2001 年至 2017 年间却没有行使该权力。

2.16 2017 年 3 月，司法大臣决定将折扣率订定为负 0.75%，令人难以接受，但这是基于上议院在 *Wells v Wells*⁷ 所订的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回报而得出的合乎逻辑结论。只是，2008 年爆发的金融海啸在当时余波未了，指数挂钩政府证券录得超低回报，这种情况极不寻常，亦始料不及。

2.17 另外，民事法律科亦指出，司法大臣于 2017 年 2 月及 3 月接连发表咨询文件，争取公众支持对假设投资组合进行根本性改变，因为订定的折扣率只有“得到公众……接受才能成功实施”。⁸

2.18 在咨询工作结束后，司法大臣于 2019 年 7 月 15 日将折扣率修订至负 0.25%。⁹ 各界对此反应消极，尤其是保险业界，其中英国保险公司协会（Association of British Insurers）更威胁会提出司法复核，直至 2019 年 12 月才放弃。¹⁰

⁷ [1999] 1 AC 345, [1998] UKHL 27.

⁸ 见咨询文件第 5.71、5.73 及 5.80 段。

⁹ 英国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Lord Chancellor announces new discount rate for personal injury claims”（2019 年 7 月），登载于

<https://www.gov.uk/government/news/lord-chancellor-announces-new-discount-rate-for-personal-injury-claims>（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浏览）；司法大臣，《人身伤害折扣率——检讨结果》

（*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Outcome of Review*）（2019 年 7 月），登载于

http://data.parliament.uk/DepositedPapers/Files/DEP2019-0748/PIDR_Statement_of_Reasons.pdf（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浏览）。

¹⁰ John Hyde, *Insurers ponder JR challenge to -0.25% discount rate*（2019 年 8 月），登载于

2.19 若考虑到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经验，以及主管当局受到司法复核挑战的风险，民事法律科的关注事项便不难理解。同样地，破产管理署也表达关注，暗示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即使没有这项额外职责，也可能已分身不暇。

2.20 尽管如此，由于我们不受 *Wells v Wells*¹¹ 等裁决所束缚，故香港的情况明显有别。在英格兰及威尔斯，墨守成规不愿改变属意料中事，需要靠公众大力支持才能扭转。

2.21 首先，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抓紧了 *Chan Pak Ting*¹² 为香港所带来的难得机遇，决定了几项投资组合，适合用作在不同付款期内取得合理而切合实际的回报，这些投资组合均由定期存款、外汇基金债券、债券及蓝筹股结合而成（见以下摘录自咨询文件第 5.29 段的列表）。

需要期的长度	折扣率	投资组合
不超过五年	-0.5%	2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80% 投资于香港外汇基金债券。
不超过十年	1%	15%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85% 投资于外汇基金债券及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
超过十年	2.5%	10% 投资于 12 个月定期存款，70% 投资于 BBB+ 或更佳评级的债券，以及 20% 投资于合资格作为“孤寡股”的优质蓝筹股。

2.22 包华礼法官在考虑精算专家的意见后，决定了上述的合理组合。¹³ 该组合此后获上诉法庭认可，也代表着任何未来检讨的起始点，不论是采用何种检讨机制。

<https://www.lawgazette.co.uk/news/insurers-ponder-jr-challenge-to-025-discount-rate/5071180.article> (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浏览)；BC Legal, *ABI Decides Against Judicial Review of New PI Discount Rate in England and Wales*, 登载于

<https://www.bc-legal.co.uk/bcdn/1032-297-abi-decides-against-judicial-review-of-new-pi-discount-rate-in-england-and-wales>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浏览)。

¹¹ [1999] 1 AC 345, [1998] UKHL 27.

¹² [2013] 1 HKLRD 1.

¹³ 这近似于下列文件所订的低风险组合（当中英国及海外股票约占 25%，现金约占 10%，余下则为债券及英国金边证券）：英国司法部，*Summary of how portfolios presented to the*

2.23 只要以法定条文订明有关程序，藉以确保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和进行充分咨询，并确保程序透明，我们便没有理由怀疑，由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不时就折扣率作出决定，并不如包华礼法官般合适。

2.24 值得重申的是，终审法院首席法官现获赋权就订定判定利率发出定期指示，¹⁴ 而判定利率是每两个月或每三个月发布一次。

2.25 我们注意到，大多数意见均赞同赋权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即问题 2(2)所指明的唯一人选，作为主管当局。在考虑少数的意见，亦即民事法律科及破产管理署的意见后，我们认为有关意见更具说服力。正如民事法律科基于英格兰及威尔斯的经验所特别指出，主管当局面临被人以司法复核方式提出法律挑战的实际风险。既然人们并不期望，担任终审法院首席法官一职的人需具备经济及金融方面的专长和知识，故此我们认为不宜让他因为一个可能具争议的议题而面对诉讼威胁。¹⁵

2.26 由于财政司司长的主要职责之一，是在香港的财经、金融、经济、贸易及发展范畴内，督导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决定，因此我们认为，财政司司长（在其金融专家及顾问团队的协助下）适合作为主管当局。¹⁶

问题 2(3) — 检讨的频密度及专家意见

频密度

2.27 大多数回应者均认为，应每五年检讨一次，或每隔不多于五年检讨一次（见上文第 2.4 段）。

2.28 顺此一提，上述的五年检讨期，与《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Civil Liability Act 2018）目前所订明的英国新计划的安排相符。该法令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获得皇室批准，并于同日开始生效。

Government Actuary's Department were derived from consultation responses and from material requested from the Wealth Management Association (2017 年 9 月)，登载于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656016/portfolio-analysis-allocation-to-risk-profiles-redacted.pdf（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浏览）。

¹⁴ 见《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49(1)条及《区域法院条例》（第 336 章）第 50(1)条。

¹⁵ 见本报告书第 2.15 至 2.19 段。

¹⁶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3 条。

2.29 对比之下，精算学会则提议每年检讨一次，其意见书没有清楚说明，设想中的每年检讨是达到甚么程度。不过，若把有关提议理解为，应在适当考虑关乎推定投资组合的较近期相关财务数据后，每年公布折扣率一次（而非检讨组合本身，该检讨留待五年一度的检讨时才进行），则该提议并非不可接受。

2.30 昆士兰保险提议，“应识别其他在达到任何基本标准前启动检讨的条件（如经济指标）”。事实上，须每隔不多于五年检讨一次的规定，本身就已包含这种可能性。若有迹象显示应提前检讨，应由主管当局在考虑专家意见后决定。

2.31 破产管理署提议以附属法例方式作出公布，世联保险则提议在政府宪报公布。

2.32 我们在考虑回应者的集体意见后，得出的结论是在年度例行检讨后每年公布折扣率会较为可取。然而，涉及例如把多种投资（回报率用以订定折扣率）结合成合理组合的大型检讨，应每六年才进行一次。¹⁷ 我们预期，这种性质的大型检讨会牵涉触及广泛类别持份者的公众咨询过程。英国司法部（Ministry of Justice）的经验足以证明这一点。因此，我们认为较五年略长会是合适的相隔时间。

应咨询哪些专家 / 持份者

2.33 回应者均普遍认为，就折扣率作出任何决定前，必须先考虑专家意见。以下为回应者所指明的专业 / 代表范畴：

(a) 专业或代表范畴

法律专业
保险业
劳工权益
消费者权益
经济及金融
精算

(b) 组织（按中文笔画排列）

司法机构
法律援助署
保险业监管局
律政司
政府统计处

¹⁷ 条例草案拟稿第 4(3)条。

政府经济顾问办公室
香港大律师公会
香港汽车保险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香港保险业联合会
香港律师会
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
香港精算学会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财政司司长）
卫生署
医院管理局

2.34 回应者所指明的组织范围广泛，而主管当局在作出任何决定前，必须先征询专家小组的意见，这表明我们应小心谨慎，以免专家小组沦为政治角力的场所。

2.35 正因如此，我们认为破产管理署有关设立独立委员会的提议（该委员会类似于《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第 3 部所订的委员会），¹⁸ 并没有特别可取之处。

2.36 为作说明，根据《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英国司法大臣：

- (a) 就首次检讨而言，只须咨询政府精算师及财政部（见《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 A1 第 2(4)段，该附表由《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第 10 条加入）；及
- (b) 就上一次检讨后的五年内进行的其后每次检讨而言，须咨询以下人士（见《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 A1 第 1(3)及 6 段，该附表由《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第 10 条加入）：
 - (1) 担任专家小组主席的政府精算师；及
 - (2) 司法大臣须就每次检讨委任的其他四名专家小组成员，当中：
 - 一名具备作为精算师的经验；
 - 一名具备投资管理经验；
 - 一名具备作为经济学家的经验；及

¹⁸ 《最低工资条例》（第 608 章）第 3 部就设立最低工资委员会订定条文。该委员会的所有委员均由行政长官委任。行政长官可委任不多于十名并非公职人员的人，以及不多于三名属公职人员的人。主席不可是公职人员。第 3 部亦列出该委员会的职能及权力。

- 一名具备与投资相关的消费者事宜经验。

2.37 根据英国的模式，专家小组会由政府精算师担任主席，好处是让司法大臣不必太费心于专家小组内的前期准备工作及复杂辩论。

2.38 依照目前情况，把拟设主管当局辖下相类似的“专家小组”保持在不多于（比方说）七名成员的最佳人数，并从下列任何组织选出该等成员，¹⁹ 看来是明智之举：

- (a) 香港精算学会；
- (b) 香港金融管理局；
- (c) 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
- (d)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e) 香港特许金融分析师学会；
- (f) 负责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的高等法院法官；
- (g) 库务署；及
- (h) 专长于消费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学学者。

保联及汽车保险局的立场

2.39 概括而言，保联及汽车保险局的立场是，应进行另一次咨询以处理折扣率，并应进行“影响研究”或“全面研究”。

2.40 咨询文件第 5 章已探讨设立折扣率检讨机制的理据。小组委员会于 2018 年 7 月 3 日与保险业界举行会议，会上阐释了以下事项：

- (a) 如实施按期付款令，折扣率的问题在运作上与按期付款令相关，但两者并非相互依存；及
- (b) 不论会否实施按期付款令体制，也必需解决长久以来有关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问题。

2.41 从上文清楚可见，多名保险人对设立主管当局以订定和定期检讨折扣率的做法，表示压倒性的支持。

2.42 保联（汽车保险局可能亦然）的关注事项似乎均载于其意见书内，当中提出以下三大问题：

¹⁹ 我们留意到，关乎投资回报的重要资料可能由各间现有组织掌握，例如政府全资拥有的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辖下的香港年金有限公司。我们预计，相关的接受咨询者小组可轻易透过其一名或多名成员（例如香港金融管理局的代表）获悉有关资料（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5(4)及 9(1)条）。另外，兼任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主席的财政司司长，在作出回报率裁定时亦有广泛的酌情权，考虑关乎投资回报的相关因素（见 https://www.hkmc.com.hk/chi/investor_relations/faq.html 及条例草案拟稿第 7(6)条）。

- (a) 就折扣率而言，我们应假设申索人会投资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还是混合投资组合；
- (b) 我们可如何确保规管折扣率订定方式的法律框架及程序，会得出正确的折扣率；及
- (c) 就香港的具体情况来说，是否有充分和令人信服的理由鼓励当事各方采用按期付款令，就关乎某些类型身体伤害的申索进行和解。

2.43 就问题(a)而言，必须紧记香港并无指数挂钩政府证券。故此，我们不会像英国一样，受困于指数挂钩政府证券的超低回报（经扣除税项及行政费用后）所引起的问题。

2.44 再者，包华礼法官就 *Chan Pak Ting*²⁰ 作出的裁决，反映出损害赔偿的受偿人不得被视为完全规避风险这一法律原则，该裁决亦获上诉法庭确认。简而言之，视乎投资期的长度（亦即因受伤而出现的需要期的长度），受偿人被假定投资于由以下各项组成的混合组合：(1)定期存款、(2)外汇基金债券、(3)债券，及(4)股票。有关投资组合被视为低风险，而非全无风险（见上文第 2.21 段）。

2.45 拟设主管当局可合理地倚赖 *Chan Pak Ting*²¹ 所决定的各个组合，并以此作为起始点。无论如何，若不设立主管当局，则该案的裁决对所有审理人身伤害案件的下级法庭均具有约束力。

2.46 顺此一提，包华礼法官的取向，与《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所带来的改革相符。《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 A1 新订的第 4 段有以下规定：

- “4(1) 司法大臣在根据第 2 或 3 段〔即在先咨询专家的情况下〕裁定回报率应予更改或应维持不变（‘回报率裁定’）时，须遵从本段的规定。
- (2) 司法大臣须按以下基础作出回报率裁定：回报率应是司法大臣认为，假如有关损害赔偿〔即人身伤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为确保下列各项而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则可合理地预期该受偿人会取得的回报率——

²⁰ [2013] 1 HKLRD 1.

²¹ 同上。

- (a) 有关损害赔偿会足以支付判给有关损害赔偿所关乎的损失及费用；
 - (b) 在该等损失及费用须由有关损害赔偿支付时，有关损害赔偿会足以支付该等损失及费用；及
 - (c) 在判给有关损害赔偿所关乎的期间完结时，有关损害赔偿便会耗尽。
- (3) 司法大臣在按第(2)节的规定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作出以下假设——
- (a)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须整笔支付（而非根据按期付款令支付）；
 - (b)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在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方面已获妥为提供意见；
 - (c)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将有关损害赔偿投资于多元化的投资组合；
 - (d) 假设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所采用的方法，涉及的风险——
 - (i) 高于极低风险水平，但
 - (ii) 低于财务目标不同、已获妥为提供意见的审慎个人投资者通常会接受的风险。
- (4) 这并不局限司法大臣可作出的假设。
- (5) 司法大臣在按第(2)节的规定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
- (a) 顾及投资者可得到的实际回报；
 - (b) 顾及有关损害赔偿的投资者所作的实际投资；及
 - (c) 就税项、通胀及投资管理费用，作出司法大臣认为适当的扣减。
- (6) 这并不局限司法大臣在作出回报率裁定时，可作为根据的因素。”

2.47 值得注意的是，民事法律科的意见书也论及《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A1第4(2)段所载的方法。故此，条例草案拟稿第7条采用了同一方法。

2.48 就上文第2.42段所述的问题(b)而言，永不可能得出一个“正确的”折扣率。藉法院程序检讨折扣率或会造成延误和招致不成比例的讼费，因而导致不公义情况，设立主管当局的概念就是为了消除这种不公义情况。另外，有关计划本身亦已包含没有“意外之财”的假设（例如见《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A1第4(2)(c)段）。

2.49 我们设想主管当局会以高度透明的方式运作。条例草案拟稿本身包含了一套公布回报率裁定理由的机制，与英国采用的有关机制相类似。²² 因此，所裁定的折扣率可受到公众监察。毫无疑问，任何获赋权订定或检讨折扣率的主管当局，都会正视获证明为有理可据的批评。

2.50 为作说明，《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A1第5段²³ 订明须公布裁定折扣率的理据，该段内容如下：

“所作裁定

5 司法大臣在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

(a) 说明作出该回报率裁定的理由；及

(b) 在下列回应方面，公布司法大臣认为适当的资料——

(i) 为有关检讨而设立的专家小组所作的回应，或

(ii) （如属第1(2)段所规定的检讨〔即首次检讨〕）政府精算师或副政府精算师（视属何情况而定）所作的回应。”

2.51 至于上文第2.42段所述的问题(c)，则倾向把按期付款令与折扣率这两个议题混为一谈。两者虽然在运作上相关，但并非相互依存。

²²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8条。

²³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8条之下的对等条文。

2.52 保联及汽车保险局都没有清楚说明，设想中的“影响研究”或“全面研究”到底是怎样。在上文第 2.40 段所述 2018 年 7 月举行的会议上，²⁴ 我们特意邀请保险业代表就拟进行的研究提供具体参数及研究方法。按照逻辑，那不能够只是表达另一轮的意见或关注，因为这样将无助推展有关事宜。

2.53 为作说明，在英国，凡要推行法例或使法例停止生效，均须在规管性规定方面考虑对营商环境的影响（见《2015 年小型企业、企业及雇佣法令》〔Small Business, Enterprise and Employment Act 2015〕²⁵ 第 21 至 25 条）。

2.54 提交上议院的《民事法律责任法案》（Civil Liability Bill）（2017–2019 年会期）（上议院第 90 号法案），在提交英国国会时附有一份影响评估（“《影响评估》”），其中一节题为“G. 商业计算的直接成本与利益（Direct costs and benefits to business calculations）……”，篇幅只有约半页。以下评析概括了该节的内容：

“110. ……司法大臣所修订的指引，只关乎法庭在判给损害赔偿方面的角色，而不是如何进行商业活动的指引。……”

111. ……虽然法庭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判给的损害赔偿，或会对营商遵规造成间接影响，但法庭在判给损害赔偿方面的角色，并不在于确保规管性规定在未来获得遵守，而在于向受害人作出补偿。”²⁶

2.55 我们认为，受伤害者应获得十足和公平的补偿，而不会出现过度补偿或补偿不足，是法律原则问题。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机制，只不过是促成了此目标而采取的措施。

2.56 当然，就折扣率作出的任何决定，对雇主及保险人的业务均可能造成影响，这纯粹是执行司法工作的附带后果。故此，不能

²⁴ 见本报告书第 2.40 段。

²⁵ 《2015 年小型企业、企业及雇佣法令》规定，英国政府须公布有关放宽规管的目标，并计入该目标的规管性决定所造成的经济影响取得独立核证。该法令亦规定，政府须定期汇报其目标的实践进度，从而确保透明度；见英国商务、创新及技能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Innovation and Skills），*Business Impact Target: First Annual Report 2015-2016*（日期为 2016 年 6 月）；登载于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530683/bis-16-182-bit-annual-report.pdf（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浏览）。

²⁶ 英国司法部，《影响评估》（*Impact Assessment*）（MoJ012/2017, 2018），第 110 及 111 段；登载于 <https://publications.parliament.uk/pa/bills/lbill/2017-2019/0090/civil-liability-IA2.pdf>（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浏览）。

够把只会对业务造成可以接受或可以容忍的“影响”（不论意指甚么），定为引入裁定折扣率机制的“先决条件”。

2.57 诚如包华礼法官在 *Chan Pak Ting*²⁷ 所指出，他在该案就折扣率作出的决定可能会导致保费上升，但这并不是法庭所应关注的事。

英国的最新情况

2.58 正如上文所解释，《2018 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下的相关条文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开始生效。该法令的第 2 部扩大司法大臣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订定折扣率的权力，并订有非常详细的条文规管下列各项：

- (a) 法庭须顾及司法大臣就裁定折扣率所发出的命令，尽管并不受有关命令约束。不同的损害赔偿项目或不同期间的未来金钱损失，可以有不同的折扣率（《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新订的附表 A1）；及
- (b) 在《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 A1 下：
 - 所订明的强制性定期检讨（第 1 段）（尽管司法大臣获赋权公布检讨期，即公布首次检讨的检讨期，然后每五年内公布其后检讨的检讨期）；
 - 进行首次检讨（第 2 段）；
 - 进行其后的检讨（第 3 段）；
 - 就回报率作出裁定（即方法及假设）（第 4 段）；
 - 所作裁定（及公布理由）（第 5 段）；
 - 专家小组（第 6 段）；
 - 专家小组的程序、权力及拨款（第 7 段）；及
 - 在司法大臣就两个或以上回报率作出命令的情况下所适用的条文（第 8 段）。

²⁷ [2013] 1 HKLRD 1.

根据《2018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第3部，财政部获赋权向保险人索取关于所支付的损害赔偿款额及关于保费的资料。

2.59 为求完整，司法大臣于2018年12月6日再发表另一份咨询文件，就受伤害者如何投资获判给的损害赔偿及所得回报²⁸收集资料（截至2019年1月30日）。在咨询过程结束后，司法大臣基于专家小组的意见，于2019年7月15日把折扣率订定为负0.25%。

2.60 2019年7月15日，司法大臣遵照《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A1²⁹第5段的规定，在题为《人身伤害折扣率——检讨结果》（*Personal Injury Discount Rate – Outcome of Review*）的文件公布裁定上述折扣率的理由。该文件附有由英国司法部拟备的《影响评估》。

2.61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影响评估》C部把人身伤害申索的被告人（包括保险人、国民保健署争议解决局〔NHS Resolution〕及医疗辩护组织）正确地指明为“受影响的持份者组别”，但《影响评估》E部中关于上述持份者所受影响的有关部分，只有以下三段论述：

“被告人

69. 较高的人身伤害折扣率，会令所判给的整笔损害赔偿款项减少。如上文所述，不愿意投资于较高风险组合的申索人会因此而认为按期付款令较具吸引力。

70. 由于保险人须为按期付款令持有额外资本，以符合《偿付能力标准二》（*Solvency II*）³⁰之下的偿付能力要求，因此，若按较高的人身伤害折扣率而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的倾向有所提高，便会对保险人产生即时成本。然而，在以按期付款令方式（而非仅以整笔款项方式）达成和解的个案中，由于整笔付款会有

²⁸ 见《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附表A1第4(5)段。

²⁹ 由《2018年民事法律责任法令》第10条加入。

³⁰ 《偿付能力标准二》制度就欧盟的保险商号引入规管架构，以个别保险公司各自的风险状况为基础，务求促进可比性、透明度及竞争力。该制度由三个支柱组成：(a)量化要求，包括资产与负债（尤其是准备金）的估值规则、资本要求的计算规则，以及识别合格自有资金以符合该等要求的规则；(b)风险管理要求、管治，以及与主管机关所进行监管程序的细节；及(c)透明度，向监管机关作出汇报，以及向公众披露资料；见欧洲联盟委员会（European Commission），*Solvency II Overview – Frequently asked questions*，登载于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MEMO_15_3120（于2022年3月31日浏览）。

所减少甚或并不存在，这很可能会抵销部分上述成本。我们无法估计这个选项对按期付款令的采用数目多寡有何影响，因此并未以货币化呈现有关影响。

71. 国民保健署争议解决局无须符合《偿付能力标准二》的要求，故不会如保险人般受到相同的影响。”³¹

2.62 司法大臣上述的取向，虽以简练的文字表述，却支持着整项咨询工作的基本原则：设立按期付款令体制的需要，主要是法理问题。按期付款令对指明持份者（例如保险人）所造成的附带影响，并不是相关考虑因素，更谈不上是决定性的制衡因素。

2.63 精算学会深信，专业精算师具备足够的知识与能力，可在从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过渡至采用按期付款令的期间，为保险业界提供支持。³²与此一致的是，精算师协会也曾多次报告，在英国引入按期付款令后，所有参与该会调查的保险人均能够计算出保险定价。³³

2.64 为求完整，各种涉及社会层面的附带议题，例如公共医疗服务是否容易获得，都颇难作出有意义的量化评估。正如英国司法部在上文第 2.60 段所述的《影响评估》中恰当地指出：

“社会大众（包括纳税人及保单持有人）

72. 若申索人因其投资未能实现人身伤害折扣率所表示的回报率，却没有其他资产可供使用，而不得不依靠国家援助，社会便须承受代价。由于较高的人身伤害折扣率会令所判给的整笔款项减少，因此与现行人身伤害折扣率的情况（选项 0）相比，可能有较大机会出现上述结果。”³⁴

2.65 正因如此，对于保联、汽车保险局及其他回应者有关对医院管理局的角色进行影响评估的提议，我们认为既不可行，也无必要。即使个案藉判给整笔款项或藉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而处置，有

³¹ 英国司法部，《影响评估》（*Impact Assessment*）（MoJ040/2019, 2019），第 69 至 71 段；登载于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816906/personal-injury-rate-impact-assessment.pdf（于 2022 年 12 月 8 日浏览）。

³² 见本报告书第 1.41 段。

³³ 《GIRO 2018 年报告书》第 37 页及附录 T 第 T.4 段；《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48 页及附录 T 第 T.4 段。

³⁴ 英国司法部，《影响评估》（MoJ040/2019, 2019），第 72 段。

关损害赔偿也会根据原告人提出的申索（例如申索未来在私营医疗机构而非在公营医疗机构接受治疗的费用）是否合理而评估。然而，一旦法庭已作出判给，或当事各方已议定判给额，便无法控制原告人（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除外）如何运用有关款项。

2.66 简而言之，并无法阻止原告人因任何理由，保留就在私营医疗机构接受治疗而获判给的损害赔偿，并改为使用公共医疗服务。从来没有人把按期付款令体制，说成是解决这类社会问题的万应灵丹。再者，无论进行多少评估，也无法量化上述人类行为元素的影响，或对这种影响产生作用。

结论

2.67 显而易见，有充分理由支持设立主管当局以订定和检讨折扣率，而财政司司长明显是不二之选。

2.68 我们预料，赋权财政司司长订定和检讨折扣率的法定条文，可望较英国采用的有关条文简洁。

2.69 用以定期检讨折扣率的拟设机制的细节，以及相关主管当局的组成详情，均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2 部。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财政司司长应作为获赋权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主管当局。

我们亦建议，财政司司长应就每次折扣率检讨，咨询专家小组。折扣率应每六年定期检讨一次。

第 3 章 对法庭判给和复核按期付款令的权力的考虑因素及限制

引言

3.1 本章集中讨论咨询文件的问题 3。该问题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是否应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
- (2) 应否全面赋予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以在其认为公正和公平的情况下行使，还是这项权力应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而若然如此又如何界定有关的个案类别。
- (3) 法庭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是否可以在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的情况下，全部或部分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或只可全部或部分涵盖其中某些项目；如属后者，则按期付款可否涵盖在当事各方同意的范围内所有其他损害赔偿项目。”¹

3.2 在问题 3 之下提出的三个分项问题，分别探讨应由法庭还是当事各方最终决定是否作出按期付款令，以及任何所作出的按期付款令的涵盖范围有多广。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3 的回应

问题 3(1)

3.3 回应者大多数（九个反对，六个赞成及一个基本上反对）认为不应如此，反而认为当事各方的同意应该最为重要。

3.4 其他已确立按期付款安排的司法管辖区亦曾有过这番争论，这亦是本章所探讨的问题。到底法庭作为中立裁决者，是否较个别当事方更能保障申索人权益和反映法律更妥善施行，还是一切

¹ 见咨询文件第 6.24 至 6.41 段。

应以当事各方的个人意愿为依归，这实质上是个概念问题。在咨询文件中，小组委员会对此并无定论。

3.5 由法庭指定的决定，着眼于原告人经客观评估的最佳需要，多数不受情感或偏见影响，故此可以说是较能确保“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这个概念得以实践。若然决定是在同意下指定，则“最佳需要”未必是首要考虑。

3.6 自由党对这个问题提出相当务实的回应。该党指出，按期付款在英国原属自愿，当时采用按期付款的个案并不多见。直至2003年法庭成为最终裁决者后，判给按期付款的情况才较为普遍。因此，该党得出结论，认为若要落实按期付款，有必要赋权法庭作为裁决者。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第6.36段，也提到英国这方面的经验。医疗保障协会根据本身的自愿计划，亦得出相同观点，该计划在运作至2016年的十年间，原告人的反应极为冷淡。然而，尽管观点相同，但医疗保障协会却得出相反结论，认为应先取得当事各方彼此同意，才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破产管理署指出按期付款属崭新概念，公众反应可能会有欠积极，“若采用同意模式，似乎比较不会受到社会抗拒”。该署表示，有关情况可于运作数年后再作检讨。

3.7 咨询文件²研究了英国的做法，有关做法在《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2条、《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条规则及《实务指示》（*Practice Direction*）第41B部中订定。《1996年损害赔偿法令》强制规定法庭须考虑是否判给按期付款令。《民事诉讼程序规则》规定法庭作出此举时，须考虑当事各方的意见及案中所有情况，以决定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这亦是最重要的决定因素。法庭作出决定时，的确会考虑申索人属意的判给方式，包括申索人如此属意的理由，以及申索人所得到的财务意见的性质。然而，重点是由法庭确定甚么方式最能切合申索人的需要，而这种方式可能并非申索人所属意的。

3.8 律师会的回应与小组委员会在咨询文件提出的评论如出一辙，另外亦特别提述爱尔兰《2017年民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2017年爱尔兰法令》**”）的相应条文，³该等条文基本上依循英国法例中有关法庭达致其决定时应考虑因素的条文。

² 见咨询文件第6.32至6.37段。

³ 见《2017年爱尔兰法令》所加入新订的第51I(2)条，以及咨询文件第4.48段。

3.9 必须强调的是，在法庭作为最终裁决者的司法管辖区，当事各方的意见由始至终都是法庭赖以作出决定的重要元素。因此，尽管立桥保险及保联表示：“否，当事各方的同意应受尊重。每宗个案均取决于本身案情，申索人或各有计划，例如有些申索人可能会返回中国内地度过余生”，但一套由法庭指定的制度，类似于英格兰及威尔斯或爱尔兰所施行的做法，亦可说是仍能符合上述所有要求。“尊重”不一定代表“默许”。

3.10 消费者委员会提出了值得关注的观点，认为由于议价能力可能不对等，为保障原告人的权益，法庭应有判给按期付款令的权力，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这意味着原告人可能会“被迫”接受按期付款

3.11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就法庭行使权力这方面提出的限制，亦值得关注。该项限制要求当事各方应先尝试议定按期付款，只有在未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法庭才有最终决定权。实际上，这正是案中当事各方会先尝试商议和解时会发生的情况。

3.12 律师会赞成由法庭作为最终裁决者，尤其是因为本地华人由于文化使然，在拥有一笔金钱时往往倾向用来购置物业，而这样可能会耗尽他们所收到的损害赔偿。

3.13 保联表示，不支持强制禁止在双方同意下以传统的整笔款项方式和解。就此我们必须重申，建议赋予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法定权力，并不是为了剥夺当事各方（包括精神上有能力行事的申索人）能够友好地达成和解的机会。顺带一提，《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的资料显示，在所有经调查的（非汽车保险局）按期付款令当中，77%的个案由申索人单方面主导决定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22%的个案则由申索人与被告人共同决定。⁴ 只有 1%的（非汽车保险局）按期付款令由法庭主导作出。因此，不应假设申索人必然会属意判给整笔款项或以整笔款项方式和解。⁵

3.14 黎先生是表达意见的回应者之中，唯一曾受重伤的原告人。他以事例带出观点，提出了重要的意见。他表示，给予受伤害者多于一个选择的做法为佳。如他这类受伤后还能转换行业的受伤害者，较倾向选取整笔付款，而不想诉讼伴随一生，以致心灵上受到困扰。这代表从此不必再与雇主、保险公司及被告人接触，亦不必再担心被人跟踪或要会见医疗专家。他指出，随着法律程序终

⁴ 《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168 页。

⁵ 见咨询文件第 3.48 至 3.49 段。

结，让人心理上如释重负，得以重过新生活。尽管如此，他认同在某些合适的个案中，特别是对长期医疗照顾而言，按期付款令相当重要。他引述个案实例，说明亲属无暇照顾的情况。

3.15 保联及世联保险提供了有用的撮要，撮述咨询文件所列的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辖区的做法，以支持当事各方的同意至为重要这一点。据他们形容，这样才会得到更多支持：

- 澳大利亚：基于当事各方是否申请和法庭是否批准而作出判给；
- 加拿大：以当事各方的同意为依归；
- 爱尔兰：聆听当事各方陈词后作出判给（在爱尔兰，除了判给未来收入损失外，法庭事实上是最终裁定者）；及
- 苏格兰：经当事各方同意后作出判给。

3.16 民事法律科检视了原告人及被告人对按期付款令及整笔付款的取态，但强调法庭有责任保障易受伤害申索人的权益。他们的结论是，权衡之下，法庭对是否判给按期付款令应有最终决定权，并强调应重点考虑原告人的意愿。

3.17 昆士兰保险表示，法庭可行使酌情决定权为无行为能力的人（未成年人或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施加按期付款令，但就需要长期照顾的灾难性伤害而言，则只应在当事各方同意下才施加按期付款令。律师会亦强调，如申索人丧失行为能力（即属须根据《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委任受托监管人的情况），法庭应按照预设做法，考虑按期付款令是否可行。

问题 3(2)

3.18 回应者大多数（九个赞成及四个反对）认为，就按期付款令应涵盖哪类个案而言，最终应由法庭灵活处理。

3.19 认为由法庭酌情决定较为可取的理由，例子包括：“从而让更多不同类别案件的原告人和被告人均能受惠于按期付款安排”、⁶“豁除若干类别的个案或会造成不公”、⁷“……这样会难以将……个案分

⁶ 由香港社区组织协会提出。

⁷ 由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现称为宪制及政策事务科）提出。

类为不同类别，而将个案分为某一类别而非另一类别，亦可能会引起争论。……每宗个案的情况可能各有独特之处……”，⁸ 以及“我们曾考虑按期付款令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但我们同意法改会的看法，认为若然如此，就何谓‘灾难性伤害’的问题可能会引起重大争论”，⁹ 而“施行上也很可能出现有欠一致的情况。再者，有关焦点会落在如何诠释原告人的状况，而非他的需要……。”¹⁰

3.20 保联、立桥保险及中银保险认为，如立法实施按期付款令，应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以及需要庞大未来照顾费用及另觅住屋，并且蒙受庞大未来收入损失的年轻原告人”，以及应只限适用于“未来金钱损失应超过某个水平的申索类别”。他们并无就有关水平提出具体建议。

3.21 保联在回应中进一步表示：

“当事各方如同意以传统的整笔款项方式和解，不应受到阻挠。

这种做法应只限于申索人陷于植物人 / 瘫痪状态或接近 100% 残疾的情况。

只有在符合有关准则，并且因为申索人预期寿命无法确定以致计算公平和公正的整笔付款属不可行的情况下，才会赋予法庭有关权力。

为使机制更加明确，并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施行，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应只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伤害个案。个案的类别可按以下准则界定：

- 特定款额的未来金钱损失：法庭只可在未来损失超过特定款额的个案中作出按期付款令；或
- 伤害性质：法庭只可就申索人受到灾难性伤害而预期寿命无法确定或需要恒常院舍照顾的个案，作出按期付款令。”

3.22 必须注意的是，不论回应者认为应由法庭作出最终决定，还是应以法例界定哪类伤害可获判给按期付款令，所有回应者（包

⁸ 由破产管理署提出。

⁹ 由律师会提出。

¹⁰ 同上；亦见咨询文件第 6.25 段。

括黎先生)均普遍认为,按期付款令较适合涉及长期照顾或住屋问题的较大额申索,或称为灾难性的申索,尤其是当原告人无行为能力。这与英国的经验一致。¹¹

3.23 回应者亦普遍同意,如申索金额较小,或申索涉及过去入息损失或已招致的开支,或(也许就较年长原告人而言)执行按期付款令的行政费用高昂得不合比例,则按期付款令并不合适。黎先生指出,原告人可能已因过去入息损失、医疗开支等而向他人借贷周转,故需要整笔款项以偿还这些债项。

3.24 世联保险虽然表示应由法庭作出总体决定,但亦提出可考虑《2017年爱尔兰法令》对灾难性伤害的定义,作为按期付款令应适用于哪类个案的合理参考及指引,务求把按期付款令实施时的影响减至最低。该定义如下:

“人身伤害,其严重程度为导致该人永久残疾,以致该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的活动中须接受终身照顾及协助”。¹²

3.25 然而,律师会及民事法律科均指出,把按期付款令归类为例如只限适用于灾难性伤害的个案,则甚么构成灾难性伤害的争论很可能会没完没了。他们亦认为任意设定门槛,如达不到便不应作出按期付款令的话,亦只会偏离申索未来损失的申索人如何可获得十足补偿这个真正问题。或正如律师会所言:“有关焦点会落在如何诠释原告人的状况,而非他的需要……”。

3.26 黎先生认为,按期付款令“暂只”应涵盖未来收入损失及医疗开支。

3.27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现称为宪制及政策事务科)认为:

“为保持灵活性,我们倾向认为应赋权法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项目判给按期付款令。正如咨询文件重点指出,虽然按期付款令或特别适合于未来照顾及医疗方面的需要,但在现阶段便抹杀把按期付款令更广泛用于其他项目的可能性,实属言之尚早。”

¹¹ 《精算师协会2020年报告书》的资料显示,按期付款令大多数牵涉所受伤害达灾难性程度,而需要全天候或长时间个人照顾的申索人(见《精算师协会2020年报告书》第8页〔图1〕、第8页〔图2〕、第37页〔图30〕及第38页〔图31〕)。一般而言,申索金额愈大,便愈倾向采用按期付款令(见《精算师协会2020年报告书》第17页〔图10〕)。

¹² 见《2017年爱尔兰法令》所加入新订的第51H条。

3.28 大多数意见认为不应把按期付款令局限于人为界定的“灾难性”个案，这亦可以理解。上诉法庭在 *Lee Ting Lam v Leung Kam-ming*¹³ 中订下残疾类别，以指引如何评估有关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的损害赔偿，具备处理人身伤亡赔偿经验的执业律师及保险人均会熟谙该等残疾类别。显然，并非在所有情况下均需要或可以采用束缚式的伤害分类。个别申索人应属哪类残疾的论据不必要地一再提出。罗杰志上诉法庭法官在 *Chan Yuk v Dragages et Travaux Publics (HK) Ltd & Others* 一案中解释：

“伤害分为四类，称为‘严重伤害’、‘重大伤害’、‘严重残疾’及‘灾难’。……这些类别只能表示任何一个等级可能包括甚么伤害的概括说明。在某些情况下，要区别甚么应属严重残疾等级，甚么应属灾难类别，可能明显不易。”¹⁴

3.29 考虑到回应者的意见，而且鉴于大多数需要作出按期付款令（以避免预期寿命及未来经济状况的不确定性）的个案均属需要持续医疗照顾的灾难性个案，我们倾向采用爱尔兰模式，指明按期付款令应限于涵盖恰当理解的灾难性个案。

3.30 就此而言，值得注意的是，甚么可视为符合“灾难性个案”的法定定义，其实可从上诉法庭在 *Lee Ting Lam v Leung Kam-ming*¹⁵ 中订下的“严重残疾”及“灾难”伤害类别（作为评估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项目的损害赔偿的指引）辨识出来。该两个类别如下：

“严重残疾

这包含令受害人活动能力严重受限，或导致严重精神残障或行为转变的伤害。这个等级包括可预期归入等级上限范围的下身瘫痪人士，尤其是年轻的下身瘫痪人士。这个类别的判给额介乎 100,000 元至 150,000 元。¹⁶

灾难

这个类别的受害人需要持续受照顾和护理，而且无能力维持或理解独立的成年人生活。这个等级包括四肢

¹³ [1980] HKLR 657, CACV 11/1980（判决日期：1980年5月30日）。

¹⁴ [2000] 3 HKLRD 1, 第6页；CACV 89/2000（判决日期：2000年6月28日），第9段。

¹⁵ [1980] HKLR 657.

¹⁶ 采用原讼法庭法官包华礼在 *Wong Man Kin v Golden Wheel (C & HK) Transportation Co. Ltd* [2015] 5 HKC 570 中订下的方法。截至 2022 年 6 月，这个类别的判给额范围已调整为 948,000 元至 1,435,000 元。

瘫痪人士，以及陷于‘植物人’状态或只余幼童智龄的人，判给额为 150,000 元以上。”¹⁷

3.31 我们因此建议加入爱尔兰对“灾难性伤害”的定义，¹⁸ 用意在于该定义应涵盖属“严重残疾”及“灾难”类别的个案，而香港的法律执业者对这两个类别均有充分认识。

3.32 除上文所述以外，由于按期付款令只会适合涉及关乎长期照顾及医疗开支的损害赔偿的高款额申索，我们认为按期付款令亦应只适用于原讼法庭的个案（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 条对“法院、法庭”的定义）。这样会自动剔除由区域法院处理申索价值最高为 300 万港元的个案（占人身伤害个案的 80% 至 85% 以上）。正如本报告书先前解释，应获考虑按期付款令的人身伤害个案所占比例很可能少于 1%，而这类申索以整笔款项判给的价值很可能超过 1,000 万港元。¹⁹

问题 3(3)

3.33 咨询文件中，小组委员会指出，其中一个选择是法庭只就若干申索项目（例如未来住屋及照顾）裁定按期付款令，而其他申索项目（例如未来收入损失）则须采取同意模式。²⁰

3.34 世联保险认为，如要作出按期付款令，必须取得当事各方同意。然而，一经当事各方同意，则应由法庭决定有关判给应涵盖未来金钱损失的所有范畴，还是只涵盖部分范畴。按期付款令可适用于以下任何一个项目：

- 未来照顾及医疗开支；
- 未来收入损失；
- 未来代理人费用；²¹ 及
- 未来住屋费用。

¹⁷ 同上。截至 2022 年 6 月，判给额已调整为 1,435,000 元以上。

¹⁸ 见《2017 年爱尔兰法令》第 2 条及条例草案拟稿第 2 条。

¹⁹ 见本报告书第 1.53 及 1.54 段。

²⁰ 见咨询文件第 6.40 段。

²¹ 见咨询文件第 3.47 及 6.29 段。

3.35 昆士兰保险认为，就无行为能力的人而言，应由法庭裁定是否判给按期付款令；但就下身瘫痪人士而言，则应规定取得同意。虽然如此，法庭的权力应只限于判给以下项目：

- 未来照顾；
- 案件管理；及
- 医疗费用。

然而，当事各方应可在同意下自行纳入更多项目，例如未来收入损失及失去的服务。

3.36 宪制及政策事务科亦认为，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按期付款令应适用于哪些未来损失项目。

3.37 陈伟汉博士及陈伟森博士认为，结合两种判给方式会更为合适，即未来收入损失限于以整笔款项判给，而按期付款令则只适用于未来照顾及治疗项目。

3.38 民事法律科认为，把法庭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局限于只涵盖部分损失项目，此举并不理想，因为这些限制某程度上会削弱引入按期付款制度的效用。不过，民事法律科仍然认为，除非属当事各方另行同意的情况，否则按期付款令应限于涵盖未来金钱损失，以确保只有在必要时才采用按期付款令，即为了涵盖未来无法预料的判给项目，而非诸如疼痛、痛苦与丧失生活乐趣或审讯前损失等项目。这是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风险及不确定性，并且带来终局。民事法律科认为，如当事各方已另行同意，则容许例外情况亦可接受，因为这样符合他们的自主权及意愿。民事法律科表示，这与英国的做法一致。

3.39 自由党亦认为适宜跟随英国的做法，无需另觅他选。

3.40 消费者委员会亦认为，应赋予法庭权力作出最能切合申索人需要的按期付款令。由于这须视乎有关案件的情况，因此所赋予的权力应广泛适用，而非限于涵盖特定类别的人身伤害个案。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以决定按期付款令会包括哪些申索项目。这符合法庭不论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均可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权力。

3.41 精算学会指出，按期付款令的好处在于确保耗散款项的风险减至最低，因此法庭并非必需就所有损害赔偿项目判给按期付款令。

3.42 香港建造商会表示，建立一套既尊重当事各方的自主权而又能确保可持续作出足够补偿的体制，至为重要。该会认为，采用按期付款令，应以获得当事各方接受为先决条件，或应只限于未来费用的不确定程度足以支持施加按期付款令的情况。如以整笔款项的方式评估亦可秉行公义，则不应采用按期付款令。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3.43 我们从上述回应，归纳出以下观点：

- 某些回应者认为，按期付款令应只涵盖未来损失申索，但应由法庭酌情决定。²²
- 然而，某些回应者则认为，法庭行使酌情决定权的范围应限于若干损失项目。至于涵盖非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项目，则只有在当事各方同意下才能以按期付款令判给。²³
- 某些回应者认为，法庭应有全面不受限制的酌情决定权，就所有损失项目判给按期付款令。²⁴

结论

3.44 我们建议，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

- (a) 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言，应关乎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
- (b) 应限于涵盖灾难性个案；²⁵ 及
- (c) 在不影响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经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应涵盖所有未来金钱损失项目。²⁶

3.45 本章的建议反映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3 部第 11 条，尤其是第 11(3)(d)条规定，凡按期付款令在同意下包括“未来收入损失”这个

²² 世联保险及昆士兰保险。

²³ (反映英国做法的) 民事法律科及自由党。

²⁴ 消费者委员会、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及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²⁵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 条。

²⁶ 尤其是建议凡按期付款令包括“未来收入损失”这个元素，原来的命令应明确列出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1(3)(d)条）。

元素，则原来的命令会明文列出判给的款额及付款的持续期。这是为了利便在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提早死亡的情况下，受养人可提出“最后机会”申索（见咨询文件问题 4(3)）。²⁷

最终建议 3

我们建议，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

- (a) 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言，应关乎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
- (b) 应限于涵盖灾难性个案；²⁸ 及**
- (c) 在不影响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经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应涵盖所有未来金钱损失项目。**

²⁷ 见咨询文件第 4.1 段。

²⁸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 条。

第 4 章 法庭可在甚么情况下 复核按期付款令 及按期付款令体制与现行体制并存

引言

4.1 我们会在本章考虑问题 4 所收到的回应。该问题细分为以下四个组成部分：

- “(1) 应否让法庭应法律程序任何一方的申请，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2) 如应该的话，应根据甚么情况复核按期付款令，有关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
 - (b) 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而若然如此则该等情况为何；及
 - (c) 对可容许的申请复核次数及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
- (3) 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否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 (4) 现有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否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虽然技术上两者可以并存）。”¹

¹ 见咨询文件第 6.42 至 6.57 段。

4.2 首先，问题 4 的组成部分包括问题 4(1)所示的“主要问题”，而问题 4(2)则是跟进问题，进一步修饰问题 4(1)。有关回应分别会在第 4.5 及 4.16 段处理。

4.3 其次，问题 4(3)关乎原告人提早死亡时会发生甚么，以及与现有按期付款令会有何相互影响，而问题 4(4)则处理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应否（及如何）与按期付款令体制并存。有关回应分别会在第 4.35 至 4.37 段及第 4.43 至 4.45 段处理。

4.4 至于对该等回应的整体结论，会在第 4.49 至 4.52 段处理。

回应及检讨意见摘要

问题 4(1)

4.5 “正面”的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回应指应容许适时回应案件在未来的变化，但为维持“法庭裁决的稳定性及可预期性”，只有在极为特殊的情况下才应容许。
- (b) 黎先生：回应指在公平原则下，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更改按期付款令。
- (c) 民事法律科：回应指法庭须在确保终局性与顾及原告人需要（可能不断转变，甚至出现剧变）这两者之间，取得平衡。为免对被告人构成不必要的负担，任何更改均须受严格控制，并有明确证据证明。
- (d) 律师会：该会指出，一般而言法庭是应申索人的申请而复核按期付款令。²
- (e) 世联保险：回应指原告人的状况一旦出现重大转变，不论是恶化还是改善，都应容许更改按期付款令，但应设有咨询文件以不同司法管辖区为例所提议的限制。回应除了提到《2005 年损害赔偿（更改按期付款）令》（Damages (Variation of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 2005，“《2005 年命令》”）外，还提及《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2 条规则、《实务指示》第 41B 部，以及爱尔兰《2017 年

² 事实上，付款方亦可提出申请，视乎情况而定。

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Bill 2017），该法案提议采用“步阶式”付款模式，以确保安排确定无疑。³

- (f) 消费者委员会：回应指只有在为原告人作出按期付款令时已预见和指明的受限制情况下，才应更改按期付款令，以免引起附属诉讼及额外费用。不过，如成功更改按期付款令，除非该项更改是以原告人提出的“虚假证据”为基础，否则所涉费用应由被告人承担，以免原告人对提出有价值而必要的更改申请却步。回应又提议设立属行政性质的按期付款令复核机制，并以专家委员会或专家小组的意见为基础。
- (g) 医疗保障协会：回应指只有在极有限的情况下，才应更改按期付款令，尤其是由于原告人偏向收取整笔付款，藉此与被告人“划清界线”，因此法庭的持续干预应受更严格的监察和限制。⁴
- (h) 法律援助署：对按期付款令的回应颇为中立，但认为应保留更改按期付款令的安排。
- (i) 苏黎世保险：回应大致与民事法律科的回应相若，还另外提出申请更改次数应受限制。苏黎世保险的这项回应亦与问题 4(2)(c)有关。
- (j) 破产管理署：对按期付款令的回应颇为中立，但认为应保留更改按期付款令的安排，并应“订定”可作出更改的理由。

4.6 为方便参考及用以说明，英国《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B 条⁵（经《2003 年法院法令》[Courts Act 2003] 修订）有以下规定：

“2B. 就命令及和解作出更改

- (1) 司法大臣可藉命令，使作出按期付款的命令的法庭能在指明情况下……更改有关命令。”

³ 爱尔兰《2017 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案》已在咨询文件第 4.43 至 4.44 段以及第 4 章注脚 58 论述。该法案已通过成为法律，即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2017 年民事法律责任（修订）法令》（Civil Liability (Amendment) Act 2017，2018 年法定文书第 377 号）。重要的是，“步阶式付款”应与更改按期付款令区分开来，下文第 4.23 至 4.24 段会详细论述两者的分别。

⁴ 见咨询文件第 3.48 至 3.49 段，以及第 6.18 至 6.23 段。

⁵ 同上，第 3.28 及 3.29 段。

4.7 《2005年命令》第2条则规定：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权力

2. 如下述事宜已得证明或已获承认，即申索人会有机会在未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

(a) 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或

(b) 身体或精神方面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状况，出现某种重大改善情况，

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在所有当事方同意下或主动地在按期付款的命令中订明该命令可予更改。”

4.8 我们得承认，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权力须受限制，即使在原本就有足够理由作出按期付款令的情况下亦然。⁶就此而言，我们认为《2005年命令》⁷可提供有用的参考指标，作为在香港订立相关法例的基础。有关程序显然是以公平对待当事各方为原则，特别是原告人或被告人均可因状况出现“严重恶化”或“重大改善”（视属何情况而定）而提出更改申请。

4.9 首先，按期付款令会清楚列明付款条款。⁸还有一点应紧记，在批予按期付款令时，法庭亦具有附带权力，可容许被告人要

⁶ 同上，第6.50至6.51段。

⁷ 同上，第3.29至3.30段，亦见《2005年命令》第2及9条。

⁸ 《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41.8条规则述明：

- “(1) 凡法庭以按期付款的方式判给损害赔偿，有关命令必须指明——
- (a) 判给的每年款额，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
 - (b) 就未来的以下项目判给的款额——
 - (i) 收入及其他入息的损失；及
 - (ii) 照顾及医疗费用，以及其他经常或非经常费用；
 - (c) 就申索人经法庭评估的未来每年金钱损失作出的付款，须于申索人有生之年内，或于法庭命令的其他期间支付；及
 - (d) 除法庭根据《1996年法令》第2(9)条另有命令外，付款额须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按年更改。
- (2) 凡法庭为使申索人的受养人受益而命令有关判给的任何部分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支付，该命令亦必须指明有关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以及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
- (3) 凡根据第(1)(b)段判给的款额将在某日期增加或减少，有关命令亦必须指明——
- (a) 款项增加或减少的生效日期；及
 - (b) 以现值计算的增加或减少款额。
- (4) 凡根据第(1)(b)(ii)段就重大的资本性购买项目判给损害赔偿，有关命令亦必须指明——
- (a) 以现值计算的付款额；
 - (b) 须于何时付款；及

求原告人定期接受医学检验，以便对原告人进行结构化检查。⁹ 条例草案拟稿第 11 条已采用类似条文。

4.10 另外，凡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则原来的命令会明文列出所须符合的严格准则，以及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请许可的时限（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及 19 条）。

4.11 值得注意的是，《2005 年命令》第 10 条¹⁰ 规定，任何人如申请准许以申请更改某项命令或协议，均有责任证明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发生，以及在某指定日期，该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原告人的财务损失增加或减少。我们预计，如本报告书就按期付款令提出的建议获得接纳并付诸实行，当局便会订立类似的程序规则。

4.12 消费者委员会对法律费用提出的关注，实属合理。然而，由于在如何以实质证据支持提出更改申请方面订有严格规定，这意味着法庭会有充分机会，在申请许可的阶段及在对更改申请作出实质裁定时，审视有关申请是否可取。这类申请的费用由法庭酌情决定。¹¹ 在适当情况下，法庭可根据呈交的文件处理这类申请，¹² 以节省费用。

4.13 此外，我们会订定条文，注明这类申请可获得法律援助（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5 条）。

4.14 为释除一些回应者（例如苏黎世保险及民事法律科）的疑虑，我们建议申请应只限提出一次，但法庭可采取参照《2005 年命

(c) 除法庭根据《1996 年法令》第 2(9)条另有命令外，付款额须藉参照零售价格指数调整。”

⁹ 见咨询文件第 6.46 段。

¹⁰ 申请准许

“10. (1) 凡申请准许以申请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协议，须附有证据证明——

(a) 该命令或协议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发生，及

(b) 该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申索人所蒙受的金钱损失增加或减少。

(2) 如有关申请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已就有关申索投保，并知悉被告人的保险人的身分，则他须向有关保险人及被告人送达申请通知。

(3) 如有关申请人是申索人，而他知悉被告人属辩护机构的成员，并知悉有关辩护机构的身分，则他须向有关辩护机构及被告人送达申请通知。

(4) 有关申请的答辩人可在获送达该申请后 28 天内，将书面申述送达申请人，并（如他如此送达的话）将书面申述送交法庭存档。

(5) 法庭会以不经聆讯的方式处理有关申请。”（底线后加）

¹¹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4 条，比照《2005 年命令》第 14 条，该条通过标准法院规则（包括费用规则）订定保障。

¹² 见咨询文件第 3.31 段。

令》第 7 条而制定的程序，在适当情况下批准延展提出更改按期付款令申请的期限（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0 及 21 条）。¹³

4.15 拟设的申请更改按期付款令机制的详情，载于条例草案拟稿第 3 部第 16 条及第 19 至 23 条。

4.16 “负面”的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立桥保险：回应指不确定性会增加，为付款而拨出的储备金亦会增加，对保障资本方面带来风险。由于法庭日志繁忙，如当事各方未能达成协议，尤其是当原告人的体格状况急剧好转或变差时（不论这是否足以令原告人需要提出更改申请的重大转变），法庭实难以适时审理紧急申请。
- (b) 昆士兰保险：回应指不赞同更改按期付款令，但如原告人在“*经识别的已知风险*”发生的前提下作出更改，则属例外。
- (c) 保联：回应围绕丧失终局性及产生额外费用这两方面。该会提到：

“任何对按期付款令进行的复核，都会使法律程序丧失终局性，并产生额外法律费用及行政费用。再者，若经常复核按期付款令，不只浪费司法资源，也必然会令法律费用及其他相关专家费用增加。

有关机制一旦被滥用，更可导致费时耗财的诉讼程序。

倘若有适当的法律代表，以整笔款项或以其他方式和解的安排，应是由法庭经过专业处理才作出判给。如能够对该等安排再作更改，便会鼓励重复的法律程序，当事各方非但不会从中明显得益，反而还会产生额外费用、耗时更长，甚至可能造成情绪方面的创伤。”

¹³ 同上，第 3.29 段，比照《2005 年命令》第 7 条，该条规定：
“任何一方就所指明的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或改善情况，只可提出一项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请。”

(d) 中银保险：回应围绕对当事各方的“公平”原则（该原则也适用于民事司法制度改革），以及对法庭构成的额外负担。回应又指出（更改）按期付款令会令法庭（及当事各方）的工作量重复，对保险人造成拨出“储备”金的问题，并会产生附加费用。

4.17 作为综合回复，我们重申上文第 4.5 至 4.12 段的观点。我们亦强调，“可予更改的命令”及“更改令”的机制（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及第 19 至 23 条所规定），应与在原来的命令中订明的“步阶式”付款（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2 条）区分开来。¹⁴

4.18 尽管有回应者担心为付款而拨出储备金的工作会变得更加复杂，并会令保险人及再保险人的负担增加，但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则应为首要考虑。¹⁵ 另外，从英国的经验可见，保险人完全有能力调整拨出储备金的策略。¹⁶ 虽然我们在考虑时以法理考虑为重心，但我们注意到，（再）保险业界需要准备好在精算业界的支持下应对这些新挑战，才能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4.19 顺带一提，《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的资料显示：“共观察到有 44 宗自达成和解后发生的死亡个案，若以假设健康没有受损之下的死亡率计算，则预期会有 16.2 宗死亡个案，得出乘数为 2.7（男女按期付款令申索人合计）。这结果在统计学上具有意义。”¹⁷ 由于相关经验有限，加上个案数目不多，因此现在得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尽管如此，这似乎起了“风险分担”的作用，或可提高按期付款令体制的可行性，足以鼓励保险业界持份者参与。

4.20 至于对法庭日志繁忙及相关事宜的关注，我们预计这类申请并不常见，而《实务指示 18.1——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亦会作进一步简化，以提升效率及成本效益。由于有关申请主要会由专责的“人身伤亡案件法官”决定，¹⁸ 因此没有理由怀疑申请不会获迅速处理。

¹⁴ 见本报告书第 4.23 至 4.24 段的讨论。

¹⁵ 见咨询文件第 1.9 段、第 2.3 段、第 6.2 至 6.10 段，以及第 6.19 至 6.21 段。

¹⁶ 见本报告书第 1.42 段的讨论。

¹⁷ 《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40 页（图 35）；亦见《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9 页（图 3）及第 31 页（图 25 及 26）。

¹⁸ 专责处理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的法官称为“人身伤亡案件法官”；见《实务指示 18.1》第 11 段。

问题 4(2)(a)

4.21 对问题 4(2)(a)的“正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回应指在问题 4(2)(a)及 4(2)(b)所指的情况下，法庭应有足够理由基于出现“改变生活的特殊情况”（字面上虽难理解，但大概是指具有非医学相关理由或医学相关理由）而复核按期付款令。然而，对申请复核次数不应设限。
- (b) 黎先生：回应指如作出按期付款令时的情况有重大改善或严重恶化，便可申请复核，惟复核不应多于（比方说）三次，并应设有时限，因为复核或会对原告人造成过多滋扰，亦会浪费法庭时间。
- (c) 昆士兰保险：回应指知悉问题 4(2)(a)至 4(2)(c)所述事宜与复核按期付款令相关。
- (d) 精算学会：回应指需要更清楚界定复核的“启动条件”，例如原告人的状况恶化是因为“独立事件”，还是因为与原申索有关的“直接相关”事件。回应又指应容许反过来的情况，即医学进步令原告人状况改善。
- (e) 律师会：回应指知悉问题 4(2)(a)至 4(2)(c)所述事宜与复核按期付款令相关。
- (f) 民事法律科：回应指知悉问题 4(2)(a)及 4(2)(b)所述事宜与复核按期付款令相关。
- (g) 世联保险：回应指知悉问题 4(2)(a)至 4(2)(c)所述事宜与复核按期付款令相关，并补充“改变生活的情况”可能包括原告人已届成年，及 / 或原告人的家庭岗位有变。
- (h) 破产管理署：回应指知悉问题 4(2)(a)所述事宜与复核按期付款令相关。

4.22 作为综合回复，我们提述关于“步阶式”付款的条例草案拟稿第 12 条。“步阶式”付款应与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所订明的“可予更改的命令”区分开来。基本上，“步阶式”付款是按期付款令中的限定条款，指示如原告人的人生阶段或情况出现指定的改变，则须在原来命令所订定的某一时间，调整按期付款额（增加或减少，

视属何情况而定)。该安排是因原来命令的效力而作出，无须另行提出申请。

4.23 其中一个典型例子，是按期付款令的年轻受偿人成年后，其自身需要预计可能有所改变，因此按期付款额亦须随之改变。在英国，大约 28%¹⁹ 至 31%²⁰ 的按期付款令载有“*步阶式*”付款条款。

4.24 按正常涵义理解，“*更改令*”正是问题 4(2)(a)所针对的范畴，会受条例草案拟稿建议的第 16 条及第 19 至 23 条等条文规管。在此体制下，法庭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²¹ 指明申请更改按期付款令的限定事件及准则，但当事各方亦可藉协议订明该等事件及准则。²²

4.25 首先，原来的命令须列明预期会出现的“*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²³ 并须列明在出现该“*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后，为更改按期付款令而申请许可（许可获批后，方可提出实质申请）的时限。²⁴ 虽然申请人可申请延展提出更改申请的期限，²⁵ 但法庭只可作出一项实质的“*更改令*”。²⁶

4.26 对问题 4(2)至 4(4)的唯一“*中立*”回应及检讨意见来自法律援助署。该署的回应虽属中立，但指出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或应纳入日后订立的任何按期付款令体制 / 法例内。

问题 4(2)(b)

4.27 对问题 4(2)(b)的“*正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见上文对问题 4(2)(a)的回应。²⁷

(b) 黎先生：见上文对问题 4(2)(a)的回应。²⁸

(c) 律师会：见上文对问题 4(2)(a)的回应。²⁹

¹⁹ 《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35 页。

²⁰ 《GIRO 2018 年报告书》第 28 页。

²¹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

²²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2 条。

²³ 见咨询文件第 3.29 段、第 3.30 至 3.31 段，以及第 6.12 段。

²⁴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9 条。

²⁵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0 条。

²⁶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1 条。

²⁷ 见本报告书第 4.21(a)段。

²⁸ 见本报告书第 4.21(b)段。

²⁹ 见本报告书第 4.21(e)段。

(d) 民事法律科：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⁰

(e) 世联保险：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¹

(f) 破产管理署：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²

4.28 唯独昆士兰保险对问题 4(2)(b) 提出“负面”回应及检讨意见。该公司的回应指只有在“作出命令时已预料到的情况”下，才应更改按期付款令。

4.29 法律援助署对问题 4(2)(b) 提出“中立”回应及检讨意见。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³

4.30 鉴于建议就“步阶式”付款作出规定³⁴（如上文第 4.23 至 4.24 段所论述），并设有机制赋权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³⁵（如上文第 4.5 至 4.15 段、第 4.25 段及第 4.26 段所论述），我们同意大概无须采用另一程序，容许因出现无法详尽无遗地界定的“改变生活的情况”而调整付款额。

问题 4(2)(c)

4.31 对问题 4(2)(c) 的“正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a) 黎先生：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⁶

(b) 律师会：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⁷

(c) 世联保险：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⁸

(d) 破产管理署：见上文对问题 4(2)(a) 的回应。³⁹

4.32 对问题 4(2)(c) 的“负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回应指对申请复核次数不应设限。⁴⁰

³⁰ 见本报告书第 4.21(f) 段。

³¹ 见本报告书第 4.21(g) 段。

³² 见本报告书第 4.21(h) 段。

³³ 见本报告书第 4.26 段。

³⁴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2 条。

³⁵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6 条。

³⁶ 见本报告书第 4.21(b) 段。

³⁷ 见本报告书第 4.21(e) 段。

³⁸ 见本报告书第 4.21(g) 段。

³⁹ 见本报告书第 4.21(h) 段。

⁴⁰ 见本报告书第 4.21(a) 段。

- (b) 昆士兰保险：回应指只有在“作出命令时已预料到的情况”下，才应更改按期付款令。

4.33 对问题 4(2)(c)的“中立”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民事法律科：回应指对于申请复核次数或延展复核期限的限制，该科没有“强烈意见”，因为预料寻求复核按期付款令的申请不多，又或甚少获批。⁴¹
- (b) 法律援助署：见上文对问题 4(2)(a)的回应。⁴²

4.34 正如上文所论述，我们在平衡对按期付款令受偿人的保障与需要确保终局性这两项因素后，认为更改按期付款令的申请应只限提出一次（见上文第 4.14 段）。

问题 4(3)

4.35 对问题 4(3)的“正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回应大致上指受养人应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而有关申索的支付方式亦可以采用整笔付款或按期付款。
- (b) 黎先生：回应指如受养人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申索期应从意外发生时起计，直至“受偿人”预计退休年龄为止。至于付款期为时多久，应在审讯当时定下，以便确保安排确定无疑。
- (c) 法律援助署：回应虽属中立，但指出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或应纳入日后订立的任何按期付款令体制 / 法例内。
- (d) 民事法律科：回应指如按期付款令涵盖“未来收入损失”，受养人“便会依赖申索人原本有权获得的损害赔偿”。

⁴¹ 根据精算师协会辖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 (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最新资讯——GIRO 2016 年报告书 (行业调查)》(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 Update – GIRO 2016 Report (Industry Survey)) (2018 年) (“《GIRO 2016 年报告书》”)第 28 页所引述，据报英国的按期付款令中大约 15% 载有更改条文，但应留意脑部损伤个案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比例“较低”(10%)，而脊椎损伤个案更改按期付款令的比例则“较高”(34%)。亦见《GIRO 2016 年报告书》第 36 页及第 146 至 147 页。精算师协会较近期出版的刊物，则记录了按期付款令中有 14% (引述于《GIRO 2018 年报告书》第 28 页) 及 18% (引述于《精算师协会 2020 年报告书》第 35 页) 订有“更改令”。

⁴² 见本报告书第 4.26 段。

偿的一部分来过活”。《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并不适用于在非致命意外中失去生活依靠的情况。由于整笔付款可付给任何“受养人”，以“在申索人去世后支持受养人的未来生活”，因此如受养人获给予最后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他们便可在公平的情况下保障“未来生活”。

4.36 “负面”的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昆士兰保险：回应指不应给予受养人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因为原告人一旦去世，被告人便无须支付款项，以应付原告人的“经济需要”，例如未来照顾费用、案件管理、医疗开支及其他持续损失项目。
- (b) 律师会：回应指付款方悉数支付损害赔偿后（不论拨入“基金”与否），便无须再承担法律责任。
- (c) 中银保险：回应指受偿人提早死亡的原因，不一定通过“原来的”诉讼而与“原本的”意外有关连，而且无论如何，该原因或会在事实方面备受争议，甚至可能复杂得需要分摊不同侵权人的法律责任，以致产生高昂的法律费用及医学专家费用。
- (d) 精算学会：回应的主要依据是，人寿保险会承保这类风险。
- (e) 保联：回应提到“这有违按期付款令的原意。原受偿人的受养人如欲保证未来入息，更有效的方法是将整笔付款转换为可转移的年金，并将受养人指名为受益人。”

该会又认为“受偿人的受养人不应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因为这可能会对整个机制产生重大不确定性，理由是难以确定：

- 谁是受偿人的受养人；
- 死亡与伤害的因果关系；及
- 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损失的款额。”

保联认为“受养人”应接受整笔付款以“保证未来入息”，方法是将该笔付款转换为可转移的年金，并以“受养人”作为“受益人”。回应又提到会在以下方面产生不确定性：“谁”是受养人、受偿人提早死亡与原本伤害的“因果关系”，以及须支付予受养人的损害赔偿额。

- (f) 世联保险：回应支持跟随英国的经验采用惯常“程序”。
- (g) 苏黎世保险：回应反对有关条文给予受养人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因为这可能会产生重大不确定性，尤其是在受养人身份、因果关系问题，以及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损失的款额这三方面。

4.37 “中立”的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立桥保险：回应的依据是，很难知道受偿人提早死亡是否“原本的”意外 / 伤害所导致。
- (b) 破产管理署：回应指出受养人因受偿人提早死亡而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的“额外”申索，未必可反映实际损失，而考虑是否根据按期付款令持续付款，亦涉及“政策方面的平衡工作”。

4.38 我们希望强调，问题 4(3)所述按期付款令受偿人的受养人可提出“最后机会”申索的情况，只会适用于按期付款令在当事各方同意下包括“未来收入损失”这个元素（而非未来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的个案（见上文第 3.44(c)段所论述的建议 3）。正如民事法律科正确指出，在此情况下，如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提早死亡，其受养人似乎会因为失去源自部分付款（代表已故受偿人的“未来收入损失”）的财务利益而蒙受损失。

4.39 咨询文件已特别提到，在英国，《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8(2)条规则规定：

“凡法庭为使申索人的受养人受益而命令有关判给的任何部分须在申索人去世后持续支付，该命令亦必须指明有关付款的款额及持续期，以及年内每项付款如何作出及相隔期间为何。”

4.40 因此，如香港采用英国的做法，由法庭命令有关判给须在原告人提早死亡后继续支付，受养人其后便无须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然而，我们认为以法院规则（例如《民事诉讼程序规则》第 41.8(2)条规则）处理申索或按期付款令付款的这个元素，并不十分理想。因此，应以明确的法例条文（例如条例草案拟稿第 15 条所建议的条文），保留提出该申索的安排。我们认为，这做法在概念上或逻辑上均无障碍。

4.41 法庭已惯于按照《致命意外条例》的适用范围，裁定某人是否符合资格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提出申索。如死因与原本的伤害有关，不大可能会出现因果关系的问题，因为在按期付款令开始生效时，当事各方应已评估如何计算按期付款令中基于受伤害者（即提早死亡的按期付款令受偿人）“未来收入损失”的元素，而且有关计算方法亦应已在原来的命令中列出（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11(3)(d) 条及上文第 3.45 段）。请恕直言，保联及其他回应者担心产生不确定性或造成不公，可能是出于误解。如死因与原本的伤害无关，受养人就没有依据向被命令作出按期付款令付款的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例如申索人因意外发生的火灾而去世。

4.42 同样道理，按期付款令的受偿人其实可投购人寿保险以防备提早死亡风险这点亦不相关。在法律上，侵权人须基于回复原状原则，就错误作为而补偿受伤害者。正因为这个原因，法庭不会把受伤害者从其保险人所得到的补偿考虑在内，以减少侵权人须付的损害赔偿。⁴³

问题 4(4)

4.43 对问题 4(4)的“正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黎先生：回应指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该保留，以及按期付款令应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
- (b) 立桥保险：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因为按期付款令的涵盖范围有限，以整笔付款支付暂定损害赔偿对原告人会“有较大帮助”。
- (c) 昆士兰保险：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与按期付款令并存，是可行的。

⁴³ *Parry v Cleaver* [1970] AC 1, [1969] UKHL 2.

- (d) 律师会：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该会虽然认为两者并存是可行的，但不同意按付款令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
- (e) 民事法律科：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与按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 (f) 消费者委员会：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与按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 (g) 破产管理署：回应指暂定损害赔偿与按付款令各有不同功能。

4.44 对问题 4(4)的“负面”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回应指虽然暂定损害赔偿可与按付款令“并存”，但若按付款令适用于涵盖暂定损害赔偿，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存在意义已不大”，因此可予废除。
- (b) 世联保险：回应承认暂定损害赔偿与按付款令在英国并存的经验，但表示若推行按付款令并提供作出更改的选择，就无须“维持”暂定损害赔偿机制。

4.45 对问题 4(4)的“中立”回应及检讨意见如下：

- (a) 保联：该会认为“应进行审慎检讨及研究，以了解这两种制度的最终影响，从而订立适当机制。暂定损害赔偿机制与按付款令机制各有不同功能。”该会又认为，以整笔付款支付暂定损害赔偿对申索人会有较大帮助。回应指需要进行更多研究以了解这“两种制度”，而这“两种制度”具有不同功能，又指以整笔付款支付暂定损害赔偿对原告人会有较大“帮助”。
- (b) 中银保险：回应指以整笔付款支付暂定损害赔偿所提供的帮助较大。
- (c) 法律援助署：回应指对于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否保留，或该机制应否纳入拟议的按付款体制内，该署没有特别意见。

4.46 作为综合回复，我们注意到《2005年命令》第4条⁴⁴容许法庭除了以现有方式判给暂定损害赔偿外，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⁴⁵（从而容许这两种具有不同基础的体制并存）。重要的是，按分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更改令”，与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的主要分别，在于前者同时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及“重大改善”情况，而后者则只适用于“严重恶化”情况。⁴⁶

4.47 另外，我们同意现时的暂定损害赔偿体制具有不同功能。即使在原告人提早死亡的情况下，暂定损害赔偿亦不会与按分期付款令相抵触，⁴⁷也不会导致损害赔偿有所重复。

4.48 理论上，法庭没有理由不能下令采用类似按分期付款令的付款计划，以支付暂定损害赔偿。然而，为了保持概念清晰，最好将两者分开。

结论

4.49 不同持份者提出的详细回应，还有我们给予的详尽回复，已在上文论述，在此不再重复。

4.50 总结关乎问题4(1)及问题4(2)的议题后，我们认为回应者反对复核按分期付款令及其个别情况的主要原因，是担心产生不确定性、费用高昂，以及行政工作增加。

4.51 至于关乎问题4(3)及问题4(4)的议题，我们认为回应者反对容许原告人的受养人获给予最后机会，向被告追索因失去生活依靠而蒙受损失的款额，以及反对容许暂定损害赔偿与按分期付款令并存的主要原因，是对不同体制存有误解，或不相信不同体制可以并存，并担心费用增加、损害赔偿有所重迭，以及产生不确定性。

4.52 为客观衡量事情，我们在审慎考虑各项回应，并考虑英国自实施按分期付款令以来的发展及经验（见咨询文件的讨论）后，⁴⁸

⁴⁴ 见咨询文件第3.29段；《2005年命令》第4条：

“法庭除了凭借《1981年最高法院法令》（Supreme Court Act 1981）第32A条或《1984年郡级法院法令》（County Courts Act 1984）第51条作出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外，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⁴⁵ 见咨询文件第3.32至3.34段，其中第3.33至3.34段界定了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有何特点，因而将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与按分期付款令区分开来，而第3.20段及第3.24至3.25段则概括界定了何谓按分期付款令。

⁴⁶ 同上，第3.36段。

⁴⁷ 同上，第6.55段。

⁴⁸ 同上，第3.43至3.63段。

提出藉订立条例草案拟稿第 3 部，将我们对这问题的各项建议具体确定，以便进一步集中讨论这个课题。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让法庭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及
- (b) 复核应只限申请一次，但法庭可在适当情况下容许延展提出申请的期限。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

第 5 章 按期付款必须稳妥

引言

5.1 我们会在本章处理问题 5，该问题分为以下三个部分：

- “(1) 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应否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
- (2) 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这些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或法定保障计划的担保作为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 (3) 除政府部门外，是否有其他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规或以其他方式设立），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¹

5.2 尽管问题 5(1)以提问形式表达原则问题，但问题 5(2)及其三项分题均旨在确定**有何种**提供资金的选项。问题 5(3)则针对**谁**可被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

5.3 问题 5(2)(a)及(b)亦可看成是两道防线。第一道是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自行提供资金，而第二道则是透过政府的担保或法定保障计划，支持自行提供资金的实体。

对小组委员会问题 5 的回应

5.4 我们就问题 5(1)收到 17 份回应，全都一致支持法庭在作出按期付款令前需要考虑有关付款是否稳妥，以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举例来说，保联表示：

¹ 见咨询文件第 6.58 至 6.81 段。

“法庭应确保按期付款能稳妥地持续作出。

在考虑将按期付款令引入香港法律制度时，并无改变向原告人作出公平补偿的目标。因此，当原告人并非整笔收取获判给的补偿，而是以按期付款方式收取，就有必要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因而必须考虑按期付款是否稳妥。正如咨询文件显示，很多国家都有考虑 / 实施一些机制 / 法例，以确保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合理稳健。”

问题 5(2)及问题 5(3)亦得到绝大多数回应支持。

5.5 不少对问题 5(1)、问题 5(2)(a)及(b)以及问题 5(3)的回应，在内容上均有重复，有关回应者试图对这些问题作整体回应。我们不会逐一分析上述问题，而是将所收到的回应撮述于下文，并在下述各段阐述我们对这些回应的意见。

我们的分析和回应

有何种提供资金的选项？

5.6 正如咨询文件所述，要使按期付款令可行，有关付款必须是有保证的，以确保受偿人不会因任何潜在的不良后果而受到影响。为实施按期付款令体制，便需要定出该保障机制的细节。² 回应者对拟设保障机制或应有何种提供资金选项所作的回应如下：

- (a) 由保险人自行提供资金（即保险，包括年金）；
- (b) 由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自行提供资金，例如医院管理局、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汽车保险局³ 及无力偿债管理局；⁴

² 举例来说，在英国，按期付款令的付款会由金融服务补偿计划提供百分百的担保。因此，如某财务机构不能履行责任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则受偿人可转而求助于该计划，以获得付款。如在香港引入按期付款令，则需要设立相类的机制，以保障受偿人，方式可能是透过向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征费而设立“拯救”计划。此外，也有需要就其他可能发生的事情作出规定，例如是根据按期付款令有法律责任的保险人及其他财务机构所进行的合并与收购。见咨询文件第 6.72 段。

³ 汽车保险局的职责范围，是在以下情况下处理汽车意外的申索个案：当意外发生时须负责任之车辆无有效的保单或该保单无效，或当相关保险人因无力偿债而未能全数偿付最终申索款项。

⁴ 无力偿债管理局就从事雇员补偿业务而又无力偿债的保险人的债务承担责任。该管理局是根据《2002 年雇员补偿援助（修订）条例》设立的无力偿还债务基金的受托人，而该基金旨在处理保险人无力偿债所引致的申索个案。

- (c) 法定保障计划 / 法例，例如：
 - (i) 效法英国的做法，设立提供更大保障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以全面确保按期付款能持续作出；及
 - (ii) 在香港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在保险公司无力偿债时确保付款稳妥；及
- (d) 律师会所建议设立的中央基金（“中央基金”）。

谁是财务上稳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

5.7 回应者认为，财务保证可：

- (a) 由被视为稳健的机构提供，包括：
 - (i) 政府；
 - (ii) 政府完全拥有的公司，例如香港年金有限公司（由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该公司则由政府通过外汇基金全资拥有）；
 - (iii) 法定机构；
 - (iv) 医院管理局；
 - (v) 汽车保险局；
- (b) 由政府的担保提供；及
- (c) 透过使用“信托”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而提供。

5.8 对于应否将获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授权的保险人视为财务上稳健的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回应者各持不同意见。保联是唯一支持这看法的回应者，而破产管理署则表达忧虑，担心保险人一旦陷入财政困难，实质的自行提供资金计划会出现问题。有些回应者认为“须提供全面保障，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不论负责履行按期付款令义务的保险公司是否无力偿债”。⁵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亦表达了类似看法，认为“获政府的担保或法定保障计划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较为可取”。民事法律科也认为，只有政府部门及某些其他实体（例如医院管理局）在财务上才够稳健。应留意的是，保

⁵ 由陈伟汉博士及陈伟森博士提出。

监局的规管及监管架构并不能保证保险人不会出现无力偿债的情况。保联提到：

“……虽然保险人须遵守严格的流动性规定及相关的法定规例，因此所作的按期付款应被视为稳妥，但政府亦应承担责任的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提供资金，以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如认为需要设立法定保障计划，以确保保险人所作的按期付款令付款稳妥，我们认为必须先咨询保险业界，才可决定维持该计划运作的所需征费。

另外，政府亦应承担责任的为该法定计划提供资金，以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5.9 就提供资金选项而言，保联提到：

“不应规定保险人须采购年金或其他投资产品，以符合按期付款令的要求。

首先，政府亦应承担责任的按期付款令的制度提供资金，以保障受害者的权益。

我们认为，由于保险人须遵守严格的流动性规定及相关的法定规例，因此所作的按期付款应被视为稳妥。

根据《保险业条例》（第 41 章）第 8 条，保险人须将资产所超出负债的数额，维持于不少于规定偿付准备金的水平。

该条例第 25A 条亦订明，经营一般业务的保险人须维持在香港的资产，而须维持的数额为不少于以下数额的总和：该保险人的负债净额的 80%，以及适用于该保险人的香港一般业务的偿付准备金。

根据该条例第 35AA 条，如任何获授权保险人没有将资产所超出负债的数额，维持于不少于规定偿付准备金的水平，则保监局获赋权要求该保险人实行保监局已接纳为周全的任何该等恢复良好财政状况的计划。

该条例第 17 条订明，保险人须每年向保监局呈交按照该条例附表 3 的规定拟备的财务报表。

由于该条例的上述条文已保障保险人的流动性，从而保障按期付款得以作出，因此没有必要规定保险人须采购年金或任何其他金融工具，以确保按期付款稳妥。

鉴于采购年金或相类投资产品的安排，在提供持续入息时可能产生各类其他风险，亦可能令情况变得复杂，我们认为不宜包括这个提供资金选项。”

5.10 我们可以颇肯定的得出以下结论：大多数回应者均认为，政府、政府的担保、法定机构及法定保障计划最能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续作出。就此而言，有回应者提议为按期付款令订立相当于英国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法例。英国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会为针对受规管保险公司而作出的按期付款令提供担保，因此不根据按期付款令付款的风险，几乎并不存在。同样亦有回应者提议，即将设立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可扩至涵盖按期付款令。

5.11 民事法律科特别强调，成本对政府作出担保或设立法定保障计划这个选项来说，属重要的考虑因素，并指出：

“……应否作出该担保及（如应该的话）在甚么情况下作出该担保，应由政府及立法机关决定。我们初步认为，由于该担保（如作出的话）会产生额外公帑开支，并会将被告人的负担转嫁到纳税人身上，因此只应在有限的情况下，才作出该担保。”

5.12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则重点指出，如采用由保险人自行提供资金的选项，保费或会增加。该协会认为：

“……当中尤以 [选项] (b) 较为可取，即获政府 [的担保] 或法定保障计划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一方面避免保险业表示因要确保履行未来不可预知的按期支付赔款而大增保费，同时亦可为受偿人提供 [最] 后的财政给予的支援。相比而言，选项 (a) 或会引发保险加费问题、纳税人或立法议员反对”。

5.13 该回应者暗示，有关成本最好由政府承担。保联认为，政府应承担责任的按期付款令的制度 / 按期付款令的法定计划提供资金。精算学会指出，如保险人因按期付款令所产生的费用难以评估，而不愿承担按期付款令的风险，便可能需要另设获政府支持的计划。

5.14 劳工处强调，评估按期付款令对援助计划⁶有何财政影响亦相当重要。

5.15 中银保险简述了可采用哪些主要准则，以评估不同提供资金选项能否提供按期付款令所需的稳妥付款。

5.16 问题 5(2)(c)提出可采购年金，以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续作出。对于这个选项，回应者已有普遍共识，认为香港的年金市场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

5.17 医疗保障协会特别指出，在判给赔偿的医疗疏忽个案中，如涉及医生“没有投保”或“不获弥偿保障”的情况，法庭可能无法信纳按期付款令能确保原告人可获全数支付获判给的款项。⁷

5.18 保联提议设立市场资金池，让政府或国际再保险市场及香港按揭证券有限公司参与注资，并提到可设立类似于英国的金融服务计划，以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稳妥。援助基金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均被视为财务上稳健，可以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保联认为医院管理局亦可视作财务上稳健，并列举了一些其他司法管辖区的例子。例如在英国，“司法大臣颁布了《2005 年损害赔偿（政府及健康服务机构）令》（*Damages (Government and Health Service Bodies) Order 2005*），当中列明可作出有保证的按期付款的指定政府机构及健康服务机构。同样在新西兰，意外补偿局（*Accident Compensation Corporation*）这个政府部门负责管理按期付款。在爱尔兰，医疗疏忽及按期付款工作小组（*Working Group on Medical Negligence and Periodic Payment* [原文如此]）则提出不同选项，尝试在这方面脱离政府的制度。”保联表示倾向同意有需要依法设立指明机构，以提供一种财务上稳健的方法，确保按期付款能持续作出。保联亦相信在公众眼中，政府机构或半官方机构会是令人感到稳健的较佳选择。

⁶ 援助计划在 1991 年根据《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第 365 章）设立，以向因有关雇主不知所终或没有投保而无法根据该条例获得补偿的受伤害雇员提供援助。该计划亦于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向保单持有人（即雇主）提供保障。在 1990 年代末期，该计划出现财政困难。为恢复该计划的长远财政稳健，立法会于 2002 年 6 月 28 日制定了《2002 年雇员补偿援助（修订）条例》，以把雇员补偿保险人无力偿债所引致的申索个案从该计划的保障范围内剔除出来。这就是设立无力偿债管理局的背景。

⁷ 现时，法例并无规定香港的医生须投购医疗失当的专业责任保险。虽然医院管理局一直有为辖下医生投购医疗失当保险，但不清楚香港有多少医生没有投购医疗失当的专业弥偿保险。

香港的身体伤害个案概况

5.19 理论上，各类责任保险的保障范围均可涵盖身体伤害。根据英国的经验，按期付款令主要在汽车意外及医疗失当所引致的大型身体伤害申索个案中作出。就香港而言，可合理假设大部分导致按期付款令的身体伤害个案，很可能是来自汽车第三者保险申索、雇员补偿保险申索及医疗失当申索。

5.20 香港的法例规定须投购强制性保险，承保汽车对第三者造成的身体伤害，以及雇员因工受伤的情况。因此，汽车保险申索及雇员补偿保险申索的被告人一方，必然会牵涉到保险人，但如属非汽车第三者保险申索及非雇员因工受伤申索，情况则不同。

5.21 我们明白，香港大多数专营公共巴士公司（龙运巴士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城巴有限公司及新大屿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均有在商业保险市场投购汽车第三者责任保险。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则基于多年来累积的自行提供资金优势，获运输署特别批准可自行承保。该公司亦非常依赖商业保险市场所提供的再保险保障，因此结合了自行提供资金安排和商业保险。

5.22 我们注意到，在香港并非每位医生都有投购医疗失当保险。⁸ 正如上文所解释，医院管理局已为辖下医生向商业保险人投购医疗失当保险保障。由于保障范围包括自行承保的自留额，因此也结合了自行提供资金安排和商业保险。

5.23 至于非医院管理局辖下的医生，并无规定强制他们须投购医疗失当保险。因此，在判给赔偿的医疗疏忽个案中，有可能发生医疗保障协会所描述的医生“没有投保”或“不获弥偿保障”的情况。⁹

5.24 此外，有些私家医生可能向未获保监局授权的保险人投保。即使为按期付款令订立相当于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的法例（假设该法例只会涵盖香港的受规管保险公司，就如金融服务补偿计划只涵盖英国的认可财务机构一样），如此投保也会引起潜在问题。举例来说，医疗保障协会¹⁰ 在英国或香港都是相互保险人，而非获授

⁸ 同上。

⁹ 见本报告书第 5.17 段。

¹⁰ 医疗保障协会源于英国，是全球主要的医疗辩护组织之一。该协会以收取会费形式在世界各地（例如爱尔兰、南非、马来西亚、新加坡及香港）招收会员，全球会员超过 300,000 人。该协会向会员提供专业支援及医疗与法律的专家意见，方式是就医疗疏忽申

权保险人。由于该协会并非保险公司，亦不受保监局规管，因此日后设立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并不会涵盖已加入该协会的医生。这也是该协会需要使用信托为按期付款令提供资金，以提供法庭所要求的稳妥付款的原因。

现有补偿机制

5.25 香港现时设有补偿计划，为汽车第三者保险申索及雇员因工受伤申索提供补偿。该等计划是根据法例的规定，或根据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所订立协议的规定而设立的，包括：

- (a) 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计划及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
- (b) 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援助计划；及
- (c) 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计划（“**无力偿债计划**”）。

5.26 由于投购汽车第三者保险及雇员补偿保险是法例规定，如法庭判给按期付款令，保险人必然是被要求付款的财务机构。现有补偿机制会在保险人无力偿债时，或在无有效的保单或该保单无效（例如因雇主并没有投购保险保障）的情况下，作为最后的“**保险人**”。

5.27 法庭在获汽车保单及雇员补偿保单承保的大型身体伤害个案中判给按期付款令，不应改变该等补偿计划的运作方式。理论上，与汽车第三者保险申索及雇员因工受伤申索有关的按期付款令，可依据现有补偿计划履行。然而，上述补偿计划因设立的历史和背景各异，所采用的管治安排、职责范围、限额、基金金额及收费架构均有不同，故未能与按期付款令体制完全一致。如决定要解决相抵触之处，便须修订有关法例，及/或经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进一步磋商。举例来说：

- (a) 援助计划的运作架构同时采用整笔济助付款及设有金额限制的按期付款，与按期付款令体制下的潜在付款形式有所抵触。

索作出弥偿，以及就临床护理所引起的医疗调查或纪律程序甚至刑事法律程序，提供意见并安排代表。该协会以基金形式运作，不视为保险。

- (b) 无力偿债管理局涵盖保险人因无力偿债而拖欠付款的情况，因此较为贴近按期付款令体制。
- (c) 另一方面，汽车保险局会在保险保障变成无效及保险保障并未生效的情况下，代替保险人付款（与援助计划相类似），亦会在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下，代替保险人付款（与无力偿债管理局相类似）。

5.28 此外，还须考虑按期付款令对现有补偿计划的基金有何财政影响。值得注意的是，援助计划、无力偿债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的现行基金金额以及征费率，均以现行的判给整笔款项体制为基础。援助计划、无力偿债管理局及汽车保险局的现有征费（包括如须加收征费的话，应由谁支付）以及现行基金金额，均须予以检讨。由于上述计划原先并非为了达成按期付款令体制的目标，因此亦须检讨有关机构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

5.29 现有补偿计划及赋权法例的概览，载于本报告书附件 3。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

5.30 政府建议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在保险人一旦无力偿债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赔偿或确保保险合同可延续承保，以保障保单持有人的权益。

5.31 虽然香港的保险监管制度非常健全，在过去 20 年只有几名小型非人寿保险人无力偿债，但 2008 年爆发的全球金融危机，凸显有需要设立更全面的赔偿基金，以保障保单持有人，加强他们对保险市场的信心。

5.32 2010 年，当时的保险业监理处委托顾问公司进行精算研究，评估该拟设保障计划的最适当征费率、预定的基金金额及其他细节安排。政府在 2011 年 6 月完成有关建议的公众咨询。公众、保险业界和立法会普遍支持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并赞同该计划的主要建议特点。根据咨询总结，保监局一直与保险业界和相关持份者一同合作处理各项技术问题，并对有关建议作出仔细修订。

5.33 继 2018 年 3 月就设立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立法建议咨询立法会财经事务委员会后，政府现正与保监局进行顾问研究以更新该计划的主要参数（例如预定的基金金额和累积时间）。政府的目标是在 2022 年内就该拟设保障计划的具体内容进行公众咨询，并在综合公众意见后，拟备所需的条例草案拟稿。

5.34 根据最新建议，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旨在重点保障个人保单持有人、中小企业（定义为从事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100 人的企业，或从事非制造业而在香港雇用少于 50 人的企业。中小企业信贷保证计划亦采用此定义）及业主立案法团。根据现行建议，该计划并不涵盖退休计划、汽车保单、雇员补偿保单、空运保单、海运保单以及某些离岸风险。建议的付款额为申索额首 10 万港元的 100%，加余额的 80%，而付款总额最高为 100 万港元。

5.35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的保障范围配合现有两个补偿计划（分别是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以及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无力偿债计划），在保险人无力偿债时为保单持有人提供安全网。因此，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并不涵盖源自汽车保险及雇员补偿保险的身体伤害申索个案，目的亦非保障公司保单持有人。该计划的背景反映了香港的保障范围，并无法与英国的金融服务补偿计划相比，后者实质上是向财务机构提供伞护式保障的无力偿债补偿计划。至于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可否用作平台，以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险人无力偿债影响，则须根据其立法原意另作评估。

5.36 英国国民保健署（National Health Service）自行承保其医疗失当风险，并根据《1996 年损害赔偿法令》（Damages Act 1996）第 2(4)(c)条被视为稳健的按期付款令付款方。然而，医院管理局则结合采用自行承保安排和商业保险市场，承保其医疗失当风险。如我们的目标是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险人无力偿债影响，可考虑就医疗失当申索为商业保险市场设立无力偿债保障机制（类似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为汽车意外申索人及雇员补偿申索人而设的机制）。

5.37 如我们的目标是保障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免受保险人无力偿债影响，须从以下方面着手：

- (a) 协调解决按期付款令与适用于汽车保险及雇员补偿保险的现有补偿计划的相抵触之处；及
- (b) 就医疗失当申索为商业保险市场设立无力偿债保障机制（正如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就保险保障变成无效、保险保障并未生效及保险人无力偿债的情况，为汽车意外申索人及雇员补偿申索人设立机制）。至于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可否用作此机制的平台，则须根据其立法原意另作评估。

年金

5.38 保险人可向第三者购买年金，而非在申索款项到期须付时付款。这样，保险人便可确定最终所须支付的申索款额，从而降低资本费用、通胀风险及长寿风险。

5.39 香港的年金市场处于初期发展阶段，仍需要很长时间去建立需求，带动适合按期付款令申索人产品的供应。按期付款令年金市场的发展亦面临特殊挑战，原因如下：

- (a) 按期付款令具有传统年金一般没有的特点，尤其是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一般都远比传统年金领取人年轻，平均年约 35 至 40 岁，但也可以是十多岁甚至更小。¹¹ 此外，基于所受伤害的性质，他们的预期寿命往往会受到折损，因而较标准人口预期寿命为短。
- (b) 就人寿保险而言，健康受损人士不一定患有按期付款令个案常见的脑部损伤及脊椎损伤。该词通常是指患有慢性疾病（例如心脏病、糖尿病或癌症）的人，而人寿保险产品的对象，亦往往较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年长。因此，按期付款令的长寿风险异乎寻常，亦难以确定。这可能导致向第三者转移风险的难度及费用大增。
- (c) 根据英国的经验，人寿保险人在为所持年金组合估计死亡率时，可查阅整个行业所采用的死亡率。通常它们本身亦有具统计学意义的死亡数据，以配合适当的基本死亡率。然而，并无任何一套特定死亡率，可随时适用于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或适用于患有按期付款令申索人一般所受的那类型严重脑部损伤及脊椎损伤的人。另外，与人寿保险人所承保的年金数目相比，按期付款令的申索人数目极低，很可能要在多年后，才有足够数据点得出一套有可靠统计数据支持的死亡率，甚至届时数据可能仍然不足。¹²
- (d) 支付年金的时间可能难以配合支付申索款项的时间。如

¹¹ 精算师协会辖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IFoA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Working Party），*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2016 年），第 19 页。

¹² 同上。

付款需要严重延期，通胀风险仍会存在。¹³

- (e) 年金必须根据按期付款令的相同指数计算，否则会产生基准风险。
- (f) 由于人寿保险公司会在年金价格中计入附加保费，包括资本要求及利润附加保费，因此成本可能非常高昂。¹⁴
- (g) 除非年金是代表申索人购买的（故年金提供者有合约义务直接向申索人支付年金），否则该年金交易属于批发交易，因而不会受到日后设立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保障。结果，年金提供者可能有机会因无力偿债而无法向申索人支付年金。¹⁵

5.40 即使有年金市场，更改令协议等等也会令有关风险难以全部转移。还有一个考虑，就是由于剩余信用风险可能仍然存在，并不清楚有关负债能否完全转移。

5.41 虽然年金对按期付款令而言是显浅易明的概念，但实际情况却复杂得多。现时并无机制可将按期付款令下的负债完全转移予第三者。

中央基金

5.42 回应者中，只有律师会提出设立中央基金这项较具体的构思。该基金可“……由独立第三者（如汽车保险局）、登记处的特设分支机构或新成立的主管当局”维持。在提供资金机制方面，中央基金会依赖累积投资回报（回报率高于判决所采用的折扣率），以及“付款期短”的命令所涉的“多余资金部分”，来支付“付款期长”的命令。¹⁶

5.43 该建议没有提出订立征费机制作为资金来源。另外，有关机构会如何应付资金短缺问题，以及是否需要政府担保，这两点并不清楚。

¹³ 2010年GIRO工作小组（GIRO Working Party 2010），*Periodic Payment Orders*（2010年），第144页。

¹⁴ 同上。

¹⁵ 同上。

¹⁶ 律师会预计，无可避免有些付款期会较评估为短，有些则较评估为长。

5.44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具有一些参考价值，可凸显为按期付款令而设立按期付款令的法定机构时，应留意的下述几个方面：

- (a) 避免与现有补偿计划互相重迭；
- (b) 赔偿基础与赔偿限额须清晰明确；
- (c) 确定预定的基金金额、征费率、征费上限及“提高”征费；
- (d) 选择合适的提供资金机制：事前征费、渐进式征费或事后征费；
- (e) 管治架构；及
- (f) 行政架构。

5.45 上述设立中央基金的构思，是建基于以下前提：用作应付未来需要的损害赔偿付款，会经资本化而拨入独立第三者所管理的基金。我们对这资本化概念的意见如下。

- (a) 根据律师会所提出的资本化构思，保险人会向中央机构支付按期付款令损失的现值，以便后者处理按期付款令（“**中央机构**”）。现时在英国的保险市场，保险人与再保险人已对按期付款令使用这种换算理念。再保险人向保险人支付整笔款额，以偿付超额赔款再保险下的再保险追偿额。该偿付安排会考虑申索人的预计未来预期寿命、申索额的指数化递增、起赔点的指数化递增及以折扣形式收取的投资收益，并可与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日期挂钩。这样，再保险人须就该按期付款令而对保险人承担的负债，便可有效具体化。可资本化的整笔款额不一定相当于按期付款令的预期成本。再保险协议可订明，计算方式使用经议定的假设及方法，与订定协议价格水平时作为商业考虑的经济原则或有不同。伦敦国际包销协会（International Underwriting Association of London）制定了一些关于资本化概念的指引。¹⁷
- (b) 该构思虽然可行，但技术要求也高。为方便理解，我们

¹⁷ 伦敦国际包销协会，*IUA02-016 及 IUA02-017 : Per Claimant Capitalisation Clauses Commentary*（2012年）。

可将拟设的中央机构视为再保险人。所涉的困难如下：

- (i) 对预期寿命存在分歧，例如应采用哪个死亡率表及就健康受损作甚么调整。可能采取的方法之一，是使用保险人取得的专家证人报告与申索人讨论，因为这有助消除偏见并降低成本。
- (ii) 使用甚么折扣率亦相当重要。在商业市场，这也取决于个别公司对未来投资表现的看法，有关看法会因公司不同及所处时期不同而有所差异。
- (iii) 由于资本化协议是就申索追偿额达成的最终协议，之后不能再循其他途径作出调整，因此保险人会因申索人比预期长寿而受惠，或因申索人比预期短寿而受损。协议各方均尝试考虑某人会否不大可能在预期时间死亡。再保险人所支付的款项不是太多就是太少。如申索人早于平均年龄死亡，保险人所收取的款项便会多于须支付的款额，但如申索人比平均预期寿命长寿，保险人所支付的款项便会多于所收回的款额。
- (iv) 需要在资本化协议对“更改令”作审慎考虑，并需要顾及有关判决的具体细节。¹⁸
- (v) 根据律师会所提出的构思，保险人可能愿意支付风险溢价，以移除资产负债表上的负债。然而，中央机构需要具备所需的专业知识，以决定如何进行商议，争取保险人偿付足够的资本化款项。

5.46 除了涉及复杂的技术问题外，中央机构还需要有足够资金，以解决潜在的现金流错配（特别是在建立预定基金金额的阶段），并应付很可能日益增加的成本。在订立具有足够基金金额并具有可持续和可靠资金来源的提供资金机制时，必须考虑这些基本问题。

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的风险管理

5.47 按期付款令的主要作用之一，是将长寿风险、投资风险及通胀风险从受伤害一方转嫁予保险公司。中央机构一旦设立，便会

¹⁸ 精算师协会辖下按期付款令工作小组，*Information for Actuaries Valuing Periodical Payment Orders* (2016年)，第145页。

承担所有这些不确定性，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财政影响。事实上，不论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是保险人、财务机构、法定机构还是政府，按期付款令都会为这些付款方带来新风险。任何负责履行按期付款令的机构，都需要审视风险管理的问题。

5.48 按期付款令为付款方所带来的风险概述如下：

- (a) 运作成本。这着眼于多年以后仍会处于未结状态的申索个案的处理费用。成本效益方面的考虑是值得留意的主要因素，因为不论按期付款令的数目多寡（我们假设数目不多），申索个案均须由合资格团队负责处理。
- (b) 另一主要因素，则是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的倾向，即以按期付款令方式和解的申索个案所占比例。对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的倾向有最大影响的，很可能是折扣率。减低折扣率会将整笔付款与按期付款令的经济价值更为拉近，而增加折扣率则会将两者进一步拉远（因而很可能会提高选择采用按期付款令的倾向）。折扣率当然须作定期检讨，因此不确定性会一直存在，存在时间则视乎相隔多久检讨而定。
- (c) 损失的现值及申索个案的成本都会受折扣率影响。
- (d) 为按期付款令负债而配对资产与负债的难度，会高于为整笔支付补偿的申索而作出配对，因为大部分投资工具的期限，都远较按期付款令负债的期限为短。

5.49 最后，通胀仍会继续带来不容忽视的不确定性。

成本考虑

5.50 虽然基于“回复原状”（*restitutio in integrum*）原则，法庭不会考虑被告人根据按期付款令付款（而非整笔付款）所须承担的财务费用，但我们必须从可持续性的角度考虑这方面的问题。

5.51 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是否稳妥，取决于能否持续提供足够的资金，这正是可持续性的基础。提供资金的另一面则是成本。

5.52 不论我们考虑采用甚么选项，都需要评估所涉的潜在成本。无论付款方是谁，都需要估计与现行判给整笔款项的做法比较，按期付款令所产生的潜在财政影响及管理按期付款令的成本。

5.53 虽然商业企业（如保险人）与政府持份者对按期付款令的着眼点各异，但按期付款令对现有市场的影响，最终会通过持份者的价值链向下传递，并反映在以下几方面：保费及再保费、能否投保及再保险、为保障按期付款令而向保单持有人收取的征费额，以及（如政府提供资金 / 担保的话）政府所须承担的成本。数名回应者曾就此发表意见。¹⁹

5.54 我们认为须作充分的实际考虑，才能成功落实有关法理原则，以改善判给整笔款项这种法庭沿用至今的做法。

结论

5.55 大多数回应者均认为，政府、政府的担保、法定机构及法定保障计划最能确保按期付款令的付款能持续作出。

5.56 鉴于香港现行的身体伤害个案概况及补偿计划，加上没有合适的年金市场，而保险业界又表示仍未作好准备，法庭很可能只限于针对某几类能为长期按期付款提供保证或担保的被告人（例如政府资助机构、半官方机构或法定机构）判给按期付款令。

5.57 按期付款令可以有机会善用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的现有补偿计划。然而，这并非该等计划原先所要达成的目标，而且相关法例，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所订立的协议，以及有关机构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均须作相应修订，才能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确定按期付款令会如何影响基金金额、提供资金机制及保单持有人所须支付的征费，也很重要。上述问题必须妥善解决，以便该等计划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5.58 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理论上可用作平台，确保非汽车意外申索及非雇员补偿申索的按期付款令付款能稳妥地作出。然而，这并非该计划原先所要达成的目标。

5.59 就医疗失当申索的按期付款令而言，必须在判给赔偿的医疗疏忽个案中，处理医生“没有投保”或“不获弥偿保障”的情

¹⁹ 由民事法律科、香港社区组织协会、精算学会、保联及医院管理局提出。

况，就如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处理涉及汽车意外申索人及雇员补偿申索人的情况一样。

5.60 任何适用于按期付款令的计划要成功实施，必须在营运上可行并兼具可持续性，这点至为重要。可持续性的基础是确保能够稳妥地提供资金，而提供资金的另一面则是成本。与判给整笔款项相比，因按期付款令的性质而新产生的不确定性，是驱动按期付款令成本的因素。不论是估计基金金额，还是订立获相关持份者支持的健全提供资金机制，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都必须能够解决这些不确定性。这凸显了按期付款令的付款方需要依循的方向，以便为按期付款令作好所需的准备。虽然我们在商议时以法理考虑为重心，但我们注意到，持份者需要准备好应对这些新挑战，才能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建议蓝图

5.61 为处理问题 5，我们考虑了以下两个选项，这些选项应进一步详细评估：

(a) 选项 A

(i) 新设由政府担保的独立法定机构，专门管理按期付款令。

(ii) 必须对相关法例以及对政府与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所订立的协议作出所需修订，以便使现有补偿计划相符一致。

(iii) 必须评估对基金金额及所需征费的财政影响。

(iv) 优点：

- 由政府担保，因而完全稳健。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对社会大众完全透明。

(v) 缺点：

- 预计按期付款令个案的数目不多，因此相对于设立独立法定机构的固定成本而言，成本效益很可能会偏低。
- 需时建立资金。
- 极可能需要加收征费。

(b) 选项 B

- (i) 协调适用于汽车意外申索及雇员补偿申索的现有补偿计划与即将设立的保单持有人保障计划（如立法原意容许的话），以涵盖按期付款令。
- (ii) 必须对相关法例以及对政府、汽车保险局或无力偿债管理局与保险人所订立的协议作出所需修订，并对有关机构的职责范围及运作模式作出所需修订，以便使现有补偿计划相符一致。
- (iii) 必须评估对基金金额、提供资金机制及所需征费的财政影响。
- (iv) 优点：
 - 善用汽车保险局、援助计划及无力偿债管理局的现有基金。
 - 善用现有计划的行政机制，成本效益很可能会提高。
- (v) 缺点：
 - 这在理论上虽然可行，但会涉及大量工作，以协调现有补偿计划、有关机制，以及随之而来的法例修订。
 - 由于涉及额外成本，故极可能需要加收征费。
 - 按期付款令的成本对社会大众并不完全透明。

5.62 考虑过以上各点后，我们认为，为确保按期付款足够稳妥而应有的提供资金选项，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由保险人、政府或有相当财力的法定机构（视属何情况而定）自行提供资金；
- (b) 获政府的担保或法定保障计划支持而自行提供资金；及
- (c) 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

5.63 除政府部门外，其他机构及组织（不论是藉法例或以其他方式设立）亦可提供令法庭信纳的足够财务保证而作为法庭命令按期付款的付款方。尽管可能有第 1.37 至 1.53 段所述保险公司预计的潜在困难，但被告人仍可选择采购年金或相类的投资产品，以提供有保证的持续入息，藉此履行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付款的责任。

5.64 鉴于汽车保险（包括汽车保险局）、雇员补偿保险（包括援助基金管理局及无力偿债管理局）以及有关医疗失当的专业弥偿保障（由医院管理局或由医疗保障保险或计划提供）广泛涵盖了大部分人身伤害个案，我们认为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最先适用于法庭视为稳健的付款方，即获政府、法定机构及保障计划提供资金和作出担保的付款方。按期付款令可一路再作改良，以涵盖其他持份者（尤其是具有保险及类似保险背景并已释除疑虑的付款方），以便他们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可在考虑按期付款是否稳妥，以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并信纳按期付款令能确保原告人可获全数支付获判给的款项后，作出按期付款令。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并可在实施后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第 6 章 我们的最终建议摘要

最终建议 1

我们建议应立法赋予法庭权力，在人身伤害个案中就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作出按期付款令。为免生疑问，这项赋予法庭的新权力并非旨在影响非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与侵权人或相关付款方友好地达成和解的自由意愿及权力。（第 1.72 至 1.74 段）

最终建议 2

我们建议，财政司司长应作为获赋权订定和发布折扣率的主管当局。

我们亦建议，财政司司长应就每次折扣率检讨，咨询专家小组。折扣率应每六年定期检讨一次。（第 2.67 至 2.69 段）

最终建议 3

我们建议，法庭判给按期付款的权力：

- (a) 不论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与否，就未来金钱损失而言，应关乎照顾费用及住屋费用；
- (b) 应限于涵盖灾难性个案；¹ 及
- (c) 在不影响上述(a)项的情况下，如经法律程序的当事各方同意，应涵盖所有未来金钱损失项目。
(第 3.44 及 3.45 段)

最终建议 4

我们建议，应在以下有限的情况下让法庭复核原来的按期付款令：

- (a) 因作出原来命令时已预见的医疗状况的重大恶化或改善情况，而在未来照顾需要及需要程度上的转变，并已在该命令中订定与恶化或改善情况的性质相关的特定准则，以及可申请复核的期限；及

¹ 见条例草案拟稿第 2 条。

- (b) 复核应只限申请一次，但法庭可在适当情况下容许延展提出申请的期限。 (第 4.49 至 4.52 段)

最终建议 5

我们建议，如按期付款因收款的受偿人提早死亡而终止支付，该受偿人的受养人应获给予最后一次机会，以失去生活依靠为由向付款方提出申索，其款额是已故受偿人如非因提早死亡本会从收取的按期付款中提供予其受养人的，并且就该笔款额，该受养人没有从该付款方或任何曾须对或可能须对该受偿人负上法律责任的人，收取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第 4.49 至 4.52 段)

最终建议 6

我们建议，现行的暂定损害赔偿机制应予保留。
(第 4.49 至 4.52 段)

最终建议 7

我们建议，法庭应有酌情决定权，可在考虑按期付款是否稳妥，以确保付款能持续作出，并信纳按期付款令能确保原告人可获全数支付获判给的款项后，作出按期付款令。 (第 5.55 至 5.64 段)

最终建议 8

我们建议应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立法引入按期付款令，并可在实施后一路再作改良，以便持份者为按期付款令作好准备。
(第 5.55 至 5.64 段)

咨询回应者名单

我们收到下列回应者（按中文笔画或英文字母排列）的意见：

1.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2. 工联职安健协会有限公司
3. 中国太平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4. 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5. 世联保险有限公司
6. 司法机构
7. 民政事务总署
8. 永隆保险有限公司
9. 立桥保险有限公司
10. 自由党
11. 亚洲保险有限公司
12. 昆士兰保险（香港）有限公司
13. 昆士兰联保保险有限公司
14. 法律援助署
15. 社会福利署
16.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
17. 建造业议会
18. 律政司民事法律科
19. 律政司法律政策科（现称宪制及政策事务科）
20. 政府统计处
21.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22. 英国特许保险学院香港有限公司

23. 香港工业总会
24. 香港地产建设商会
25. 香港汽车保险局
26. 香港社区组织协会
27. 香港保险业联会
28. 香港建造商会
29. 香港律师会
30. 香港港安医院—司徒拔道及荃湾
31. 香港精算学会
32. 香港银行公会
33. 香港医务委员会
34. 库务署
35. 消费者委员会
36. 破产管理署
37. 财经事务及库务局
38. 匿名
39. 区荣光博士（香港树仁大学）
40. 陈伟森博士（香港中文大学）
41. 陈伟汉博士（香港大学）
42. 劳工处
43. 当值律师服务执行委员会
44. 雇员补偿联保计划管理局有限公司
45. 黎先生
46. 卫生署
47. 医院管理局
48. 苏黎世保险有限公司

49. Dfsad Dfsa
50. The Medical Defence Union Limited
51. The Medical Protection Society Limited

《人身伤害（杂项条文）条例草案》

以下条例草案拟稿用以辅助说明本报告书所载建议。倘若进行立法程序以实施该等建议，提交予立法会审议的法例文本，或与条例草案拟稿有所不同。

本条例草案

旨在

设立机制，用以订定和检讨推定投资回报率，以供在人身伤害申索中评估损害赔偿；以及赋予法庭权力，藉就人身伤害申索判给损害赔偿的方式作出按期付款令。

由立法会制定。

第 1 部

导言

1. 简称

本条例可引称为《人身伤害(杂项条文)条例》。

2. 释义

在本条例中 ——

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 (Personal Injuries List)指根据《高等法院规则》(第 4 章, 附属法例 A)第 72 号命令第 2 条规则, 为¹人身伤害案件的法律程序而订立的审讯表;

人身伤害 (personal injury)包括任何疾病以及任何个人身体上或精神上的损伤;

公帑资助的组织或机构 (publicly funded organization or body)包括由政府一般收入资助并在独立于政府的情况下执行公共职能的任何组织或机构(不论是否属法团);

可予更改的协议 (variable agreement)指指明在何种情况下可提出更改申请的协议(第 22 条所界定者);

可予更改的命令 (variable order)指指明在何种情况下可提出更改申请的按期付款令(第 16 条所界定者);

未来金钱损失 (future pecuniary loss)除非另有指明, 否则指法庭可在人身伤害申索或诉讼中, 就以下项目判给的损害赔偿的组成部分: 受伤害者在医疗、护理及家居照顾、辅助器材及设备、住屋、交通、社交方面的未来需要, 以及该等未来需要所附带引起的其他开支;

回报率裁定 (rate determination)指财政司司长在按照第 4、5 或 6 条进行检讨后，不时按照第 7 及 8 条裁定和公布的投资回报率；

灾难性伤害 (catastrophic injury)指人身伤害，其严重程度为导致受伤害者永久残疾，以致该人在日常生活的全部或重大部分活动中须接受终身照顾及协助(相当于可从法律先例辨识的“严重残疾”及“灾难”这两类伤害)；

步阶式付款 (stepped payment)指按期付款令所指明的按期付款的变动(第 12 条所界定者)；

受偿人 (recipient)指有权根据按期付款令收取利益的受伤害者，并(视乎情况)包括任何管理该受伤害者的事务的人；

法院、法庭 (court)指原讼法庭；

金融管理专员 (Monetary Authority)指根据《外汇基金条例》(第 66 章)第 5A 条委任的金融管理专员；

按期付款令 (periodical payments order)指法庭按照第 11 条作出的命令；

接受咨询者 (Consultees)指财政司司长在根据第 5 或 6 条订定或检讨投资回报率时，须咨询的人或机构；

接受咨询者小组 (panel of Consultees)指财政司司长根据第 9 条委出和设立的接受咨询者小组；

管制人员 (controlling officer)具有《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所界定的涵义；

综合消费物价指数 (Composite Consumer Price Index)指政府统计处不时公布的该系列指数中的通胀指数。

(2) 就本条例而言，人身伤害申索或诉讼并不包括 ——

- (a) 死者的遗产根据《法律修订及改革(综合)条例》(第 23 章)第 IV 部提出的申索或诉讼；
- (b) 死者的受养人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就失去生活依靠而提出的申索或诉讼；及
- (c) 经海路或以空运方式运载旅客所引起的申索或诉讼，而承运人或有关一方的法律责任，会因任何国际公约或使该国际公约得以实施的任何法例的施行而受到限制。

第 2 部

投资回报率

3. 将损害赔偿用于投资的假设回报率

- (1) 对于在人身伤害诉讼中，就任何性质的任何未来损失判给的损害赔偿款额，法庭在裁定将该款额用于投资而预期会取得的回报时，须在符合并按照为施行本条而订立的法院规则的情况下，考虑在财政司司长根据本部所作的授权下不时藉在宪报刊登公告而公布的回报率(如有的话)。
- (2) 第(1)款所指的公告，可参照以下因素而指明不同的回报率——
 - (a) 任何性质的类别及未来损失；
 - (b) 预期会出现未来金钱损失的期间的长短；及
 - (c) 预期会在何时出现未来金钱损失。

4. 回报率的定期检讨

- (1) 财政司司长须按照第(2)及(3)款，对回报率进行定期检讨。
- (2) 首次回报率检讨须在本条例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展开。
- (3) 其后的每次回报率检讨须在最近一次检讨后的 6 年内展开。
- (4) 如金融及经济状况出现重大变化，而财政司司长认为该等变化会对按照第(2)或(3)款进行检讨后所裁定的回报率有重大影响，则财政司司长可因应该等变化，展开第(2)或(3)款所指的检讨以外的检讨。
- (5) 财政司司长须决定以下事项，并藉在宪报刊登公告而作出公布(视属何情况而定)——
 - (a) 第(2)款所指的检讨，须在本条例生效后的 6 个月内何时展开；
 - (b) 第(3)款所指的检讨，须在最近一次检讨后的 6 年内何时展开；
 - (c) 按照第(4)款进行的检讨，须在何时展开。
- (6) 就本条而言，在财政司司长根据第(2)、(3)或(4)款进行检讨后，按照第 5 或 6 条(视属何情况而定)作出回报率裁定当日，检讨即算是结束。

5. 进行首次检讨

- (1) 本条适用于第 4(2)条所规定的首次回报率检讨。
- (2) 财政司司长须对法庭目前按照法律先例而应用的回报率进行检讨，并裁定该回报率——
 - (a) 应更改为不同的回报率；或
 - (b) 应维持不变。
- (3) 财政司司长须在按照第 4(5)(a)条公布的日期起计的 9 个月内，进行该检讨并作出该裁定。
- (4) 财政司司长在进行该检讨时，须咨询按照第 9 条设立的一个或多个接受咨询者小组。
- (5) 财政司司长根据本条行使裁定回报率应予更改或应维持不变的权力，须受第 7 条所规限。
- (6) 接受咨询者小组在决定根据本条给予财政司司长甚么回应时，须考虑第 7 条委予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6. 进行其后的检讨

- (1) 本条适用于财政司司长根据第 4(3)或(4)条进行的任何检讨。
- (2) 财政司司长须对回报率进行检讨，并裁定该回报率 ——
 - (a) 应更改为不同的回报率；或
 - (b) 应维持不变。
- (3) 财政司司长须在按照第 4(5)(b)或(c)条公布的日期起计的 6 个月内，进行该检讨并作出该裁定。
- (4) 财政司司长在进行该检讨时，须咨询接受咨询者小组，并考虑该小组的意见。
- (5) 财政司司长根据本条行使裁定回报率应予更改或应维持不变的权力，须受第 7 条所规限。
- (6) 接受咨询者小组在决定根据本条给予财政司司长甚么回应时，须考虑第 7 条委予财政司司长的职责。

7. 就回报率作出裁定

- (1) 财政司司长在根据第 4(2)、(3)或(4)条(视属何情况而定)裁定回报率应予更改或应维持不变(**回报率裁定**)时，须遵从本条的规定。
- (2) 财政司司长须按以下基础作出回报率裁定：回报率应是财政司司长认为，假如有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为确保下列各项而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则可合理地预期该受偿人会取得的回报率 ——
 - (a) 有关损害赔偿会足以支付判给有关损害赔偿所关乎的损失及费用；
 - (b) 在该等损失及费用须由有关损害赔偿支付时，有关损害赔偿会足以支付该等损失及费用；及
 - (c) 在判给有关损害赔偿所关乎的期间完结时，有关损害赔偿便会耗尽。
- (3) 财政司司长在按第(2)款的规定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作出以下假设 ——
 - (a)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须整笔支付(而非根据按期付款令支付)；
 - (b)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在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方面已获妥为提供意见；
 - (c) 假设有关损害赔偿的受偿人，将有关损害赔偿投资于多元化的投资组合；及
 - (d) 假设将有关损害赔偿用于投资所采用的方法，涉及的风险 ——
 - (i) 高于极低风险水平；但
 - (ii) 低于财务目标不同、已获妥为提供意见的审慎个人投资者通常会接受的风险。
- (4) 第(3)款并不局限财政司司长可作出的假设。
- (5) 财政司司长在按第(2)款的规定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 ——
 - (a) 顾及投资者可得到的实际回报；
 - (b) 顾及有关损害赔偿的投资者所作的实际投资；及
 - (c) 就税项、通胀及投资管理费用，作出财政司司长认为适当的扣减。
- (6) 第(5)款并不局限财政司司长在作出回报率裁定时，可作为根据的因素。
- (7) 在本条中 ——

有关损害赔偿 (relevant damages)指在人身伤害诉讼中，就任何性质的未来损失判给的损害赔偿款额。

8. 所作裁定

财政司司长在作出回报率裁定时，须 ——

- (a) 藉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所作的回报率裁定，而该公告须指明特别参照诉讼因由产生的日期而订定的生效日期；
- (b) 说明作出该回报率裁定的理由；及
- (c) 在为有关检讨而设立的接受咨询者小组所作的回应方面，公布财政司司长认为适当的资料。

9. 接受咨询者小组

(1) 财政司司长须为第 4(2)、(3)或(4)条所规定的每次回报率检讨(视属何情况而定)，委出和设立一个或多个接受咨询者小组(**接受咨询者小组**)，由以下机构或人士的代表或成员组成 ——

- (a) 库务署；
- (b) 金融管理专员；
- (c) 香港精算学会；
- (d) 香港特许金融分析师学会；
- (e) 投资者及理财教育委员会；
- (f)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 (g) 负责人身伤亡案件审讯表的高等法院法官；及
- (h) 专长于消费者及精算事宜的大学学者。

(2) 为第 4(2)、(3)或(4)条所规定的回报率检讨而设立的接受咨询者小组，在对关乎该检讨的咨询作出回应后即不再存在。

(3) 财政司司长如信纳以下任何一项，即可终止接受咨询者小组内任何人的委任 ——

- (a) 该人不能或不愿参与该小组与根据第 4 条进行的检讨有关的活动；
- (b) 该人由于严重行为不当或不正当行为而不宜继续担任该小组的成员。

10. 接受咨询者小组的程序、权力及拨款

(1) 接受咨询者小组会由不少于 8 名成员组成，并会由财政司司长提名的库务署代表担任主席。

(2) 接受咨询者小组可 ——

- (a) 邀请任何其他人出席该小组的任何会议，或出席该小组的任何会议并于会上发言；及
- (b) 在行使任何职能时，考虑由任何其他人呈交或从任何其他人取得的资料(不论该等资料是否由该小组委托制备)。

(3) 财政司司长须安排向接受咨询者小组，提供财政司司长认为就该小组行使其职能而言属适当的资源。

(4) 财政司司长须安排向获委任加入接受咨询者小组的人，支付财政司司长认为属适当的任何酬金及开支。

第 3 部

按期付款

11. 按期付款令

- (1) 法庭如就灾难性伤害判给未来金钱损失的损害赔偿 ——
 - (a) 可命令该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及
 - (b) 须考虑是否作出该命令。
- (2) 法庭如就灾难性伤害向原告人判给未来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可在当事各方同意的情况下，命令该损害赔偿须全部或部分以按期付款方式支付。
- (3) 凡法庭根据本条作出按期付款令，该命令须指明(如适用) ——
 - (a) 判给受害者的每年款额；
 - (b) 付款方从每年款额中付款予受害者的次数；
 - (c) 就每个未来金钱损失项目判给的款额；
 - (d) 凡该按期付款令包括未来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则就该等收入损失判给的款额，以及据以作出该项判给的受害者工作寿命余期分别为何；
 - (e) 依据第 12 条订明的步阶式付款(如有)；
 - (f) 付款方付款予受偿人的方式；
 - (g) 根据该命令作出的付款，须在受害者的有生之年向受偿人支付；及
 - (h) 法庭认为合适的任何其他事宜。
- (4) 法庭除非信纳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否则不得作出该命令。
- (5) 就第(4)款而言，如属以下情况，根据某项命令作出的付款即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
 - (a) 该付款来自政府、香港汽车保险局或医院管理局；
 - (b) 该付款受到根据第 13 条签立的担保保障；或
 - (c) 作出该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纳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 (6) 按期付款令可载有条文，以 ——
 - (a) 规定负责付款的一方，须采用凭借第(5)款而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付款的方式(该方所选择或将选择者)；
 - (b) 订明如非采用凭借第(5)款而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付款的方式，则须以何种方式作出付款；
 - (c) 规定如非凭借第(5)款而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付款，则负责付款的一方须采取指明行动以确保能持续作出付款；及
 - (d) 容许任何一方申请更改根据(a)、(b)或(c)段而载有的条文。
- (7) 凡有按期付款令作出，除非属以下情况，否则变更付款方式会视为违反该命令(不论该方式是否根据第(6)(b)款指明) ——
 - (a) 以新方式作出的付款来自政府、香港汽车保险局或医院管理局；或
 - (b) 新方式受到根据第 13 条签立的担保保障；或

- (c) 作出该命令的法庭宣告信纳以新方式作出的付款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 (8) 在不局限第(9)款的原则下，按期付款令视为有以下规定：付款额须按该命令所指明的时间及方式，藉参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而更改。
- (9) 按期付款令可载有条文，以 ——
 - (a) 使第(8)款不适用；或
 - (b) 修改第(8)款的效力。

12. 步阶式付款

- (1) 凡预期受伤害者的情况在其有生之年会有所改变，而该等改变相当可能会对其需要构成影响，则法庭可在按期付款令中订明，根据该命令作出的付款自某指明日期起增加或减少某指明款额(步阶式付款)。
- (2) 可作为步阶式付款基础的情况改变包括 ——
 - (a) 受伤害者年届 18 岁；
 - (b) 受伤害者入读小学或中学；
 - (c) 受伤害者开始接受专上教育；及
 - (d) 受伤害者于人生不同阶段在照顾需要方面的预期改变，包括需接受院舍或住宿照顾。
- (3) 凡就步阶式付款作出规定，有关命令亦须指明 ——
 - (a) 增加或减少付款额(有关增减)所基于的情况改变；
 - (b) 有关增减的生效日期；
 - (c) 以现值计算的有关增减额；及
 - (d) 有关增减额自其生效日期起计算入判给受伤害者的每年款额(已按照综合消费物价指数调整)。
- (4) 凡 ——
 - (a) 法庭在按期付款令中就步阶式付款作出规定；及
 - (b) 在该步阶式付款生效的日期前，受伤害者明显知道其作为该步阶式付款基础的预期情况改变不会发生，则受偿人须在切实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及在不迟于该步阶式付款生效的日期之前 14 天，以书面通知作出该按期付款令的法庭及付款方，表明受伤害者作为有关步阶式付款基础的预期情况改变不会发生。
- (5) 法庭凡收到受偿人根据第(4)款就按期付款令所指明的步阶式付款而发出的通知，须对有关按期付款令作出其认为合适的调整，以修订该命令。
- (6) 凡根据第(5)款修订按期付款令，法庭须将该项经修订命令的文本送交受偿人及付款方。

13. 由政府作出担保

在符合《公共财政条例》(第 2 章)第 28 条的规定下，财政司司长或政府部门的首长或管制人员，可就任何公帑资助的组织或机构根据按期付款令而招致的法律责任签立担保。

14. 未经法庭许可不得转让

- (1) 如根据按期付款令收取利益的受伤害者破产，根据该命令收取的任何利益不得视为该受伤害者的破产人产业的财产，但如根据该命令作出的付款包括关乎该受伤害者入息损失的组成部分，则属例外。在此情况下，

法庭可命令该组成部分(或该组成部分的部分)归属受托人, 并构成破产人产业的一部分。

- (2) 未经法庭批准, 任何人根据按期付款令所具有的权利不得转让或进行押记; 及 ——
 - (a) 法庭除非信纳因特殊情况而有此必要, 否则不得批准任何转让或押记; 及
 - (b) 除经法庭批准外, 任何宣称的转让或押记, 或转让或押记的协议, 均属无效。

15. 受伤害者提早死亡的致命意外申索

- (1) 在符合第(3)款的规定下, 凡按期付款令包括关乎受伤害者未来收入损失的损害赔偿的组成部分, 而受伤害者在该按期付款令依据第 11(3)(d)条指明的的工作寿命余期届满前死亡, 则即使按期付款因受伤害者死亡而终止支付, 亦不得阻止根据《致命意外条例》(第 22 章)提出在受伤害者死亡时在其受养人方面产生的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
- (2) 就《时效条例》(第 347 章)第 28 至 30 条而言, 在第(1)款指明的情况下提出的失去生活依靠的申索, 均当作在受伤害者死亡的日期产生, 但如该条例关于法院凌驾时限的权力的有关条文另有规定则除外。
- (3) 凡在第(1)款指明的情况下判给失去生活依靠的损害赔偿, 均须考虑 ——
 - (a) 已由受伤害者在其有生之年, 根据按期付款令收取的按期付款中关乎收入损失的组成部分; 及
 - (b) 已由或已代受伤害者在其有生之年, 向须就或若被起诉便会须就导致受伤害者死亡的伤害而对受伤害者负有法律责任的任何人, 收取的关乎受伤害者收入损失的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

16. 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的权力

在不局限第 11(3)(e)及 12 条的原则下, 如下述事宜已得证明或已获承认, 即法庭将为其利益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受伤害者, 会有机会在未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 ——

- (a) 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 或
- (b) 在身体或精神方面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状况, 出现某种重大改善情况,

则法庭可应任何一方的申请, 在当事各方同意下或主动地在按期付款令中证明该命令可予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

17. 被告人的财务资源

除非 ——

- (a) 被告人已就有关申索投保;
- (b) 根据按期付款令作出的付款, 按第 11(5)条所指明的方式属能合理稳妥地持续作出; 或
- (c) 该命令是基于当事各方同意而作出, 而且受伤害者既非未成年人, 亦非《精神健康条例》(第 136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精神上无行为能力的人,

否则法庭在考虑是否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时, 会考虑被告人相当可能拥有的未来财务资源。

18. 暂定损害赔偿的判给

法庭除了凭借《高等法院条例》(第 4 章)第 56A 条作出判给暂定损害赔偿的命令外, 还可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19. 可予更改的命令的内容

凡法庭作出可予更改的命令 ——

- (a) 损害赔偿须基于不会发生有关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的假设而评估或议定;
- (b) 该命令须指明有关疾病或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的种类;
- (c) 该命令可指明可申请更改该命令的期限;
- (d) 该命令可指明多于一种疾病或多于一种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 并可就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 指明可申请更改该命令的不同期限; 及
- (e) 除非法庭另有命令, 否则该命令须规定任何一方须向法庭取得许可, 才可申请更改该命令。

20. 申请延展期限以申请许可作出更改

如根据第 19(c)或(d)条指明某期限 ——

- (a) 任何一方均可提出多于一项延展该期限的申请, 而该申请并不视为第 19 条所指的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请; 及
- (b) 在该指明期限或法庭予以延展的期限完结后, 任何一方不得提出申请, 要求更改有关可予更改的命令。

21. 申请更改的次数限制

任何一方只可就每种指明的疾病或每种指明的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 提出一项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的申请。

22. 可予更改的协议

- (1) 如下述事宜已获同意, 即法庭将在当事各方同意下为其利益而作出按期付款令的受伤害者, 会有机会在未来某明确或不明确的时间 ——
 - (a) 因产生诉讼因由的作为或不作为而罹患某种严重疾病或出现某种严重恶化情况; 或
 - (b) 在身体或精神方面因该作为或不作为而受到不利影响的状况, 出现某种重大改善情况,则协议各方可同意, 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其后可向法庭申请更改其条款(**可予更改的协议**)。
- (2) 凡当事各方同意准许申请更改协议的条款, 有关可予更改的协议 ——
 - (a) 须明文述明, 该协议的任何一方可向法庭申请更改其条款;
 - (b) 须指明有关疾病或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的种类;
 - (c) 可指明可申请更改该协议的期限; 及
 - (d) 可指明多于一种疾病或多于一种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 并可就每种疾病或每种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 指明可申请更改该协议的不同期限。
- (3) 获协议准许申请更改其条款的任何一方, 须向法庭取得许可, 才可申请更改该协议。

23. 依据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协议作出更改令

- (1) 凡有人申请更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协议，而法庭信纳 ——
- (a) 该命令或协议所指明的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发生；及
 - (b) 该疾病、恶化情况或改善情况已致使或相当可能会致使受伤害者所蒙受的金钱损失增加或减少，
- 则法庭可命令 ——
- (i) 自申请许可当日起或(如该命令并无规定须向法庭取得许可才可申请更改)自申请更改当日起，或自法庭在该命令所指明的较后日期起，更改每年付款额；
 - (ii) 以何种方式作出年内每项付款及相隔期间为何；及
 - (iii) 除了现有的按期付款外，还须支付整笔款项。
- (2) 第 11(3)至(8)、13 及 18 条适用于根据本条作出的命令，一如其适用于按期付款令。

24. 费用

根据本部提出的申请的费用由法庭酌情决定。

25. 法律援助

凡法庭根据第 11 条批予按期付款令，而当中载有一项可予更改的命令或可予更改的协议，如其后有任何法律援助申请提出，目的是为了进行更改该项命令或协议的申请，以及为了进行第 19(e)、20、22(3)及 23 条所指申请的任何附带法律程序，则受偿人根据该按期付款令收取的任何款额，须从该法律援助申请的经济状况评估中豁除。

26. 法院规则

- (1) 法庭根据本部而具有的权力，并不限制除根据本部外可行使的任何权力。
- (2) 终审法院首席法官可订立法院规则，规管根据本部条文在法庭席前进行的法律程序，以及由该等法律程序而引起的任何上诉及该等法律程序所附带引起的任何事宜。

香港的现有补偿计划概览

计划	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计划及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计划（无力偿债计划）
涵盖范围	<p>第一基金：</p> <p>(a) 当意外发生时须负责任之车辆无有效的保单或该保单无效，而法庭所判的赔偿并未在 28 天内全数清付；</p> <p>(b) 当同一人或同一组人根据一项或多项判决须就同一事故所引起的相关责任而支付的任何款额的总和，超过订明限额或保险人根据有关保单所提供之较高限额（以较大者为准），但以判定债务人无法在 28 天内偿付所判赔偿中的不保部分为限；</p> <p>(c) 当就相关责任所作出的赔偿判决是由恐怖主义行为引致的；及</p> <p>(d) 汽车保险局没有法律责任赔偿“肇事车辆不顾而去”个案的受害人，但只要可合理地确定有关伤亡是因疏忽驾驶所致，该局便会积极考虑向这类受害人发给恩恤金。</p>	因工受伤雇员，或因工亡殁雇员的合资格家庭成员，而他们已用尽一切法律及财政上可行的途径，仍无法从有关雇主（或保险人）取得他们应得的雇员补偿及 / 或普通法损害赔偿。	在 2004 年 4 月 1 日或之后就从事雇员补偿业务而又无力偿债的保险人的债务承担责任。

计划	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计划及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计划（无力偿债计划）
	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 当相关保险人因无力偿债而未能全数偿付最终申索款项。		
限额	没有特定限额，但如属上述第一基金计划的情况(c)，则有关责任以2亿港元最高总额为限。	未获支付的雇员补偿： — 依据《雇员补偿条例》（第282章） 未获支付的普通法损害赔偿： — 如数额不超过600万港元：整笔全数支付； — 如数额超过600万港元：首先支付600万港元，然后再按月付款，数额相等于雇员遭遇意外时的每月收入或4万港元（以较高者为准）（如雇员下身瘫痪或四肢瘫痪并且被断定为“重伤的有关合格人士”，另有一笔每月4万港元的付款），直至判给的损害赔偿悉数支付为止。	(a) 如有关申索是依据《雇员补偿条例》第IV部提出的：以保险人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须因该申索而支付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责任为限； (b) 如属任何其他情况：以保险人根据雇员补偿保单，须就雇主或总承判商因有关申索而支付任何补偿或损害赔偿的责任，向该雇主或总承判商作出弥偿的责任为限。
征费	第一基金：汽车保单保费的1% 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汽车保单保费的	雇员补偿保单保费的5.80%，由雇员补偿保险征款管理局收取，其中3.10%分配予援助基金管理局。	雇员补偿保单保费的2%

计划	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计划及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计划（无力偿债计划）
	2%		
基金金额	<p>第一基金：</p> <p>基金总额为 9.02 亿港元 基金净额为 4.51 亿港元</p> <p>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p> <p>基金总额为 32.69 亿港元 基金净额为 32.36 亿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基金总额为 13.11 亿港元 基金净额为 12.88 亿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p>	<p>基金总额为 26.29 亿港元 基金净额为 26.28 亿港元</p> <p>（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赋权法例 / 协议	<p>汽车保险局与政府于 1981 年 2 月 1 日订立的《第一基金协议》（First Fund Agreement）</p> <p>汽车保险局与获授权汽车保险人于 1981 年 2 月 1 日订立的《本地协议》（Domestic Agreement）</p> <p>汽车保险局与获授权汽车保险人于 1985 年 11 月 1 日订立的《本地协议》</p> <p>汽车保险局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向政府作出的《汽车保险局承诺书》（MIB Undertaking）</p> <p>汽车保险局与获授权汽车保险人于 1995 年 6 月 29 日订立的《本地备忘</p>	<p>《雇员补偿援助条例》（第 365 章）</p> <p>《雇员补偿保险征款条例》（第 411 章）</p>	<p>无力偿债管理局与《雇员补偿条例》第 3 条所指的保险人订立的《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本地协议》（Insolvency Fund Domestic Agreement）</p> <p>无力偿债管理局与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21 日订立的《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协议》（Insolvency Fund Agreement）</p>

计划	香港汽车保险局（汽车保险局）所管理的第一基金计划及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计划	雇员补偿援助基金管理局（援助基金管理局）所管理的雇员补偿援助计划（援助计划）	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管理局（无力偿债管理局）所管理的保险公司（雇员补偿）无力偿债计划（无力偿债计划）
	<p>录》（Domestic Memorandum）</p> <p>汽车保险局与政府于2002年6月24日，就日期为1981年2月1日的《协议备忘录》（Memorandum of Agreement）所订立的《补充协议备忘录》（Supplemental Memorandum of Agreement）</p> <p>汽车保险局与政府于2009年8月13日订立的《无偿付能力赔偿基金协议》（Insolvency Fund Agreement）</p> <p>汽车保险局与获授权汽车保险人于2009年8月13日，就日期为1985年11月1日的《本地协议》所订立的《补充本地契据》（Supplemental Domestic Deed）</p>		
相关连结	http://www.mibhk.com.hk/chi/aboutus_MIB.php	http://www.ecafb.org.hk/tc/index.php	http://www.eciib.com.hk/